

关于

保护所有 gTLD 中的 IGO 和 INGO 标识符

政策制定流程的最终报告

本文档的来由状况

本文档是《关于保护所有 gTLD 中的 IGO 和 INGO 标识符的最终报告》，由 ICANN 工作人员和工作组编制。本文档包含 PDP 工作组 (WG) 提出的政策建议。本《最终报告》于 2013 年 11 月 10 日提交 GNSO 委员会，供其考量。

目录

1. 执行摘要	3
2. 目标	6
3. 工作组建议	7
4. 工作组的审议工作	27
5. 背景信息	33
6. 机构群体意见	41
7. 后续步骤	46
附录 1 — PDP 工作组章程	47
附录 2 — 工作组成员和出席记录	54
附录 3 — 机构群体意见声明征求模板	57
附录 4 — 问题报告意见征求书模板	60
附录 5 — ICANN 总顾问办公室研究报告	62

1. 执行摘要

1.1 工作组建议

本节包含工作组 (WG) 关于保护所有 gTLD 中的 IGO-INGO 标识符的建议。每条建议按组织类型提交，即按照红十字会与红新月 (RCRC)、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IOC)、其他国际非政府组织 (INGO) 和政府间国际组织 (IGO) 提交。还包括有一组不属于任何具体组织的一般性建议。在每一组织类型中，WG 分别考量了各种保护水平。鉴于标识符的复杂性和考量的保护范围，建议以表格的形式提交，方便审核。下方还列出了一组定义、根据《工作组指南》制定的共识量表、征求一致意见的文字说明，应在审核建议表时予以考量。

总共提出了 20 多条政策建议，在第 3 节详细说明。对于每条建议，WG 一致同意的共识水平也已根据《GNSO 工作组指南》进行了确认。

本报告的附件 — 鉴于与考量国际组织标识符保护问题相关的内容非常庞大，本报告提供了一系列附件，以期尽量缩短《最终报告》的长度：

- [A - IGO-INGO 少数派意见](#)
- [B - IGO-INGO 最终报告 征求一致意见](#)
- [C - IGO-INGO PCRT 最终报告](#)
- [D - IGO-INGO 标识符列表 RCRC](#)

1.2 工作组的审议工作

关于保护所有 gTLD 中的 IGO、INGO、IOC 和 RCRC 标识符的工作组已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开始其审议工作，他们决定除了通过电子邮件进行交流外，还将主要通过每周召开一次电话会议来继续开展工作。

第 4 节介绍了工作组以电话会议和电子邮件通信方式开展的审议工作概要。

第 4 节还包括 ICANN 总顾问对根据国际条约对某些国际组织提供保护所进行调查的简要概括，以及国家管辖区的调查对象抽取。其目的是回应工作组提交的有关是否有任何条约或国家法律禁止将 RCRC、IOC、IGO 和/或 INGO 标识符作为域名注册的具体问题。

1.3 背景信息

在新 gTLD 的顶级和二级域名中为 RCRC、IOC、其他 INGO 和 IGO 的名称和首字母缩略词提供特别保护，防止第三方域名注册，这已是新 gTLD 计划实施过程中一个由来已久的问题。

GAC 已向 ICANN 理事会提出如下建议：在新 gTLD 的顶级和二级域名中为 RCRC 和 IOC 名称提供特别永久保护，并在新 gTLD 的二级和未来任何轮次的新 gTLD 顶级域名中为 IGO 的名称和首字母缩略词提供特别保护来防止不正当的第三方注册。对于 IGO，GAC 进一步建议 IGO 名称和首字母缩略词“不得被任何第三方获取用作顶级或二级域名，除非获得相关 IGO 的明确书面许可¹。”

工作人员根据 IOC/RCRC 起草小组²的建议编制了《GNSO 问题报告》，该小组的成立是为了针对 GNSO 授予名称保护的政策影响向 GAC 作出可能的回应。

GNSO 委员会考量了《有关保护新 gTLD 中的国际组织名称的 GNSO 最终问题报告》，并批准了一项针对在所有 gTLD 中保护某些国际组织名称和首字母缩略词的问题启动政策制定流程 (PDP) 的动议。工作组 (WG) 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成立，《工作组章程》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获得 GNSO 委员会批准。在此背景下作出一项决策，将 IOC 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的名称问题纳入新工作组和 PDP 流程中。

¹ 参见 Heather Dryden 致 Steve Crocker 和 Cherine Chalaby 的信函及其附录：

<http://www.icann.org/en/news/correspondence/dryden-to-crocker-chalaby-22mar13-en>

<http://www.icann.org/en/news/correspondence/dryden-to-crocker-chalaby-annex1-22mar13-en.pdf>

<http://www.icann.org/en/news/correspondence/dryden-to-crocker-chalaby-annex2-22mar13-en.pdf>

² IOC/RCRC 保护起草小组档案：<http://gns0.icann.org/en/group-activities/active/ioc-rcrc>

2013 年 6 月 14 日，IGO-INGO 工作组提交了关于 IGO-INGO 标识符保护的《初步报告》，进行为期 42 天的公众意见征询。尽管工作组 (WG) 收到关于保护某些组织的几条意见，但收到的这些意见全部来自 IGO-INGO WG 成员，因此这些意见实质上已在 WG 内讨论过。

在 IGO-INGO WG 之前和同一时间，NGPC 通过了一系列决议，遵从 GAC 建议，在获批的《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定 5 中纳入对 IOC 和 RCRC 标识符的保护，除非 GNSO 的任何政策建议要求采取进一步和/或不同的行动。由 GAC 提出的 IGO 标识符的临时放置也已纳入该协议的规定 5，并有待在 2013 年 11 月的布宜诺斯艾利斯会议期间进行进一步审议。

1.4 利益主体组织/社群声明与公众意见征询期

WG 征询了 GNSO 利益主体组织和社群及其他 ICANN 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的意见。有关所收到公众意见的更多信息以及 IGO 和 INGO 所提交意见的概要可见第 6 节。

1.5 结论及后续措施

此《最终报告》正提交 GNSO 委员会供其讨论，以决定需采取哪些进一步行动。在是否需要任何其他工作和/或成立实施审核小组方面，IGO-INGO WG 将遵照委员会的指示。

2. 目标

关于保护所有 gTLD 中的 IGO、INGO、IOC 和 RCRC 标识符 PDP 的《最终报告》根据《ICANN 章程》规定的 GNSO 政策制定流程发布（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general/bylaws.htm#AnnexA>）。此《最终报告》中提到的在所有 gTLD 中保护 IGO 和 INGO（包括 RCRC 和 IOC）标识符的政策建议提议也包含工作组主席对共识水平的评估。此《最终报告》的目标是将政策建议提交 GNSO 委员会，以便进行进一步讨论和采取行动。

3. 工作组建议

本节包含工作组 (WG) 关于保护所有 gTLD 中的 IGO-INGO 标识符的建议。每条建议按组织类型提交，即按照红十字会与红新月 (RCRC)、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IOC)、其他国际非政府组织 (INGO) 和政府间国际组织 (IGO) 提交。还包括有一组不属于任何具体组织的一般性建议。在每一组织类型中，WG 分别考量了各种保护水平。鉴于标识符的复杂性和考量的保护范围，建议以表格的形式提交，方便审核。下方还列出了一组定义、根据《工作组指南》制定的共识量表、征求一致意见的文字说明，应在审核建议表时予以考量。

标识符定义：

- **标识符** — 寻求保护的组织所用全名或首字母缩略词；其资格根据一份获批列表确定。
- **范围** — 根据类型（名称或首字母缩略词）或根据约定的其他名称区分并在下文进行说明的合格标识符有限列表；也可包括 GAC 批准的列表（如果属于这种情况，会在下文明确说明）。
- **语言** — 拉丁字母标识符需要保护的语言的范围。

共识量表：

每条建议将包含 WG 同意的相应共识水平。在此记录的共识量表摘自《GNSO 工作组指南》³。

- **完全同意** — 小组中没有任何人员反对建议的最终内容。有时也称为一致同意。
- **基本同意** — 指除少数成员之外大多数成员都予以认同。 **
- **大力支持，但存在严重异议** — 大部分小组成员都支持建议，但也有很多成员不支持该建议。 **
- **分歧**（也称为意见不一致） — 没有小组成员对特定意见表示强烈支持，而是持有很多（两种或多种）不同的观点。有时是因为不可调和的意见分歧，有时是因为没有特别强大或令人信服的观点，但小组成员认为值得将该问题列在报告中。 **

****少数派意见** — 是指少数人支持的建议提议。在小组成员对某项建议表示“基本同意”、“大力支持，但存在严重分歧”以及“分歧”（即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时会出现少数派意见，在成员既不支持也不反对少数人提出的建议的情况下也会出现少数派意见。

说明：WG 决定只在第 3.1 至 3.5 节的建议中纳入支持程度至少为“大力支持，但存在严重异议”的建议。不受支持的提议（即存在支持分歧或意见不一致的提议）见第 3.6 节。

³ GNSO 工作组指南：<http://gns0.icann.org/council/annex-1-gns0-wg-guidelines-08apr11-en.pdf>

征求一致意见的提交材料文字说明：

下面的文字说明列举了参与 WG 最终一致意见征求的个人和组织。对于第 3.1 至 3.5 节的每条建议，列出了不支持建议的 GNSO 组织的名称，在某些情况下还提供了他们的理由。征求一致意见的详细回应可见本报告提供的 [征求一致意见附件](#) (PDF)⁴。

- PI（个人）：由 Poncelet Ileleji 提交 — 2013 年 8 月 27 日
- ISO/IEC：由 Claudia MacMaster Tamarit 提交 — 2013 年 8 月 28 日
- IGO：由 Sam Paltridge 提交 — 2013 年 9 月 3 日
- RCRC：由 Stephane Hankins 提交 — 2013 年 9 月 3 日
- IOC：由 James Bikoff 提交 — 2013 年 9 月 3 日
- RL（个人）：由 Mike Rodenbaugh 提交 — 2013 年 9 月 3 日
- ALAC：由 Alan Greenberg 提交 — 2013 年 9 月 3 日
- RySG：由 David Maher 提交 — 2013 年 9 月 3 日
- NCSG：由 Avri Doria 提交 — 2013 年 9 月 3 日
- IPC：由 Greg Shatan 提交 — 2013 年 9 月 4 日
- ISPCP：由 Osvaldo Novoa 提交 — 2013 年 9 月 11 日
- RrSG：未提交
- CBUC：由 Steve DelBianco 提交 — 2013 年 11 月 2 日

⁴ 编制本报告时，《最终报告》的最终 URL 尚未建立。本报告的其他附件也以 PDF 格式提供，可在 IGO-INGO 网页找到：<http://gns0.icann.org/en/group-activities/active/igo-ingo>

少数派意见：

针对这组建议提交了几条少数派意见陈述，可见随本《最终报告》提供的 PDF 附件。少数派意见陈述以附件⁵的形式提供，便于利益主体根据向 GNSO 委员会提交动议和文件的最后期限，留出更多时间提交新陈述或修改之前的陈述。提交的每条少数派意见都列出了所代表的组织和提交人。

以本《最终报告》PDF 附件形式提交的少数派意见：

- [A - IGO-INGO 少数派意见](#)

四种组织类型的意见摘要也包含在本《报告》第 6.4 节中：

-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第 64、65 页
-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第 65 页
- 政府间国际组织，第 65 页
- 国际非政府组织，第 65、66 页

⁵ 编制本报告时，《最终报告》的最终 URL 尚未建立。本报告的其他附件也以 PDF 格式提供，可在 IGO-INGO 网页找到：<http://gnso.icann.org/en/group-activities/active/igo-ingo>

3.1 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 (RCRC) 建议⁶

#	建议	支持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范围 1 标识符⁷：“红十字”、“红新月”、“红狮日”和“红水晶”（语言：联合国 6 种官方语言） 范围 2 标识符⁸：189 个获得认可的国家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ICRC、CICR、CICV、MKKK、IFRC、FICR（语言：英语及其相应国家的语言；在联合国 6 种官方语言中对 ICRC 和 IFRC 提供保护）*** 	
1	获得顶级保护的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全名完全匹配的范围 1 标识符纳入《申请人指南》第 2.2.1.2.3 节，“无资格授权”字符串	基本同意 NCSG 不支持
2	对于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标识符，如果在《申请人指南》中规定为无资格在顶级授权，应建立一个例外程序，用于受保护组织希望在顶级 ⁹ 申请它们受保护字符串的情况	基本同意 NCSG 不支持
3	获得二级保护的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仅限全名完全匹配的范围 1 标识符纳入《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规定 5	基本同意 NCSG 不支持
4	对于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标识符，如果纳入《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规定 5，则应建立一个例外程序，用于受保护组织希望在二级 ¹⁰ 申请它们受保护字符串的情况	基本同意 NCSG 不支持
5	获得二级保护的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仅限全名完全匹配的范围 2 标识符以单一列表的形式批量添加到商标信息交换机构 (TMCH)**	基本同意 NCSG 支持，但 SG 内部有一些反对意见
6	获得二级保护的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仅限首字母缩略词完全匹配的范围 2 标识符以单一列表的形式批量添加到商标信息交换机构**	基本同意 NCSG 支持，但 SG 内部有一些反对意见
7	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范围 2 标识符如果添加到 TMCH，应允许参加每次新 gTLD 启动的预注册阶段	大力支持，但存在严重异议 RySG 不支持；NCSG 支持，但 SG 内部有一些反对意见

⁶ RCRC 就未达成共识的建议提供了少数派意见陈述。该陈述以本报告 PDF 附件的形式提供，名称为“[A-IGO-INGO 少数派意见](#)”。

⁷ RCRC 的范围 1 标识符已经纳入保留名称列表：

<http://www.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packages/reserved-names/ReservedNames.xml>

⁸ RCRC 已通过本最终报告的附件提供范围 2 标识符的一个列表。参见“[D-IGO-INGO 标识符列表 RCRC](#)”

⁹ 本建议取决于保留的标识符。如果不支持保留保护，则不需要该建议。

¹⁰ 本建议取决于保留的标识符。如果不支持保留保护，则不需要该建议。

#	建议	支持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范围 1 标识符⁷：“红十字”、“红新月”、“红狮日”和“红水晶”（语言：联合国 6 种官方语言） ○ 范围 2 标识符⁸：189 个获得认可的国家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ICRC、CICR、CICV、MKKK、IFRC、FICR（语言：英语及其相应国家的语言；在联合国 6 种官方语言中对 ICRC 和 IFRC 提供保护）*** 	
8	<p><i>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i>范围 2 标识符如果添加到 TMCH，应允许参加针对二级注册的每次新 gTLD 启动的<u>90 天声明通知</u>¹¹阶段</p>	<p>基本同意 NCSG 支持，但 SG 内部有一些反对意见</p>

**由于支持在顶级和二级保留范围 1 名称，因此无需在 TMCH 的任何二级保护建议中列举范围 1 名称。

***范围 2 标识符包含全名和首字母缩略词。区别在于范围 1 标识符依据 GAC 建议提供的列表，而范围 2 名称由 RCRC 另行申请。

¹¹ 如果 IGO-INGO 标识符要使用声明服务，则 WG 审议和公众意见征询均应指出可能需要发出不同于商标通知的单独声明通知。

3.2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IOC) 建议

#	建议	支持程度
○ 范围 1 标识符: olympic (奥林匹克)、olympiad (国际奥林匹克运动会) (语言: 联合国 6 种官方语言, 以及德语、希腊语和韩语) **		
1	<u>获得顶级保护的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全名完全匹配的范围 1 标识符</u> 纳入《申请人指南》第 2.2.1.2.3 节, “无资格授权” 字符串	基本同意 ALAC、NCSG 不支持
2	对于 <u>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标识符</u> , 如果在《申请人指南》中规定为无资格在 顶级 授权, 应建立一个例外程序, 用于受保护组织希望在 顶级 ¹² 申请它们受保护字符串的情况	基本同意 ALAC、NCSG 不支持
3	<u>获得二级保护的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仅限全名完全匹配的范围 1 标识符</u> 纳入《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规定 5	基本同意 ALAC、NCSG 不支持
4	对于 <u>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标识符</u> , 如果纳入《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规定 5, 应建立一个例外程序, 用于受保护组织希望在 二级 ¹³ 申请它们受保护字符串的情况	基本同意 ALAC、NCSG 不支持

**注意: IOC 并未申请保护首字母缩略词, 因此本组建议中不包含相关建议。

¹² 本建议取决于保留的标识符。如果不支持保留保护, 则不需要该建议。

¹³ 本建议取决于保留的标识符。如果不支持保留保护, 则不需要该建议。

3.3 政府间国际组织 (IGO) 建议¹⁴

#	建议	支持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范围 1 标识符: GAC 列表¹⁵ (2013 年 3 月 22 日) – 全名 (语言: 最多两种语言¹⁶) ○ 范围 2 标识符: GAC 列表 (2013 年 3 月 22 日) – 首字母缩略词 (语言: 最多两种语言) 	
1	获得顶级保护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全名完全匹配的范围 1 标识符纳入《申请人指南》第 2.2.1.2.3 节, “无资格授权”字符串	基本同意 NCSG 不支持
2	对于政府间国际组织标识符, 如果在《申请人指南》中规定为无资格在顶级授权, 应建立一个例外程序, 用于受保护组织希望在顶级 ¹⁷ 申请它们受保护字符串的情况	基本同意 ALAC、NCSG 不支持
3	获得二级保护的政府间国际组织仅限全名完全匹配的范围 1 标识符纳入《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规定 5	基本同意 NCSG 不支持
4	对于政府间国际组织标识符, 如果纳入《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规定 5, 应建立一个例外程序, 用于受保护组织希望在二级 ¹⁸ 申请它们受保护字符串的情况	基本同意 NCSG 不支持
5	获得二级保护的政府间国际组织仅限首字母缩略词完全匹配的范围 2 标识符以单一列表的形式批量添加到商标信息交换机构	大力支持, 但存在严重异议 NCSG 不支持; IPC 仅支持首字母缩略词为相应实体主要标识符的情况
6	政府间国际组织的范围 2 标识符如果添加到 TMCH, 应允许参加每次新 gTLD 启动的预注册阶段	大力支持, 但存在严重异议 RySG 不支持; NCSG 支持, 但 SG 内部有一些反对意见
7	政府间国际组织的范围 2 标识符如果添加到 TMCH, 应允许参加针对二级注册的每次新 gTLD 启动的90 天声明通知 ¹⁹ 阶段**	基本同意 NCSG、IGO 不支持

**由于支持在顶级和二级保留范围 1 名称, 因此无需在 TMCH 的任何二级保护建议中列举范围 1 名称。

¹⁴ IGO 联盟就未达成共识的建议提供了少数派意见陈述。该陈述以本报告 PDF 附件的形式提供, 名称为“[A - IGO-INGO 少数派意见](#)”。

¹⁵ GAC 建议提出的 IGO 标识符列表: <http://www.icann.org/en/news/correspondence/dryden-to-crocker-chalaby-annex2-22mar13-en.pdf>

¹⁶ IGO 代表应与 GAC 合作, 列出每个组织偏好的两种语言, 因为 ICANN 不能决定 190+ 个组织中的每一个应保留哪些语言。UN6 (联合国 6 种官方语言) 是 ICANN 进行翻译工作的标准范围。

¹⁷ 本建议取决于保留的标识符。如果不支持保留保护, 则不需要该建议。

¹⁸ 本建议取决于保留的标识符。如果不支持保留保护, 则不需要该建议。

¹⁹ 如果 IGO-INGO 标识符要使用声明服务, 则 WG 审议和公众意见征询均应指出可能需要发出不同于商标通知的单独声明通知。

3.4 国际非政府组织 (INGO) 建议²⁰

#	建议	支持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范围 1 标识符：ECOSOC 列表²¹（一般咨商地位）（语言：仅英语） ○ 范围 2 标识符：ECOSOC 列表（特别咨商地位）（语言：仅英语） <p>***注意：该标识符列表列出除 RCRC 和 IOC 以外的 INGO 参见 http://csonet.org/content/documents/E2011INF4.pdf</p>	
1	获得顶级保护的 <u>国际非政府组织全名完全匹配</u> 的范围 1 标识符纳入《申请人指南》第 2.2.1.2.3 节，“无资格授权”字符串	基本同意 NCSG、CBUC 不支持
2	对于 <u>国际非政府组织标识符</u> ，如果在《申请人指南》中规定为无资格在 <u>顶级</u> 授权，应建立一个例外程序，用于受保护组织希望在顶级 ²² 申请它们受保护字符串的情况	基本同意 NCSG 不支持
3	对于 <u>国际非政府组织标识符</u> ，如果纳入《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规定 5，则应建立一个例外程序，用于受保护组织希望在 <u>二级</u> ²³ 申请它们受保护字符串的情况	基本同意 NCSG 不支持
4	<u>获得二级保护的 <u>国际非政府组织仅限全名完全匹配</u> 的范围 1</u> （除非另有保留保护）和范围 2 标识符以单一列表的形式批量添加到商标信息交换机构 (TMCH) ²⁴	基本同意 NCSG 支持，但 SG 内部有一些反对意见
5	<u>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范围 2 标识符</u> 如果添加到 TMCH，应允许参加每次新 gTLD 启动的 <u>预注册阶段</u>	大力支持，但存在严重异议 RySG 不支持；NCSG 支持，但 SG 内部有一些反对意见
6	<u>国际非政府组织</u> 的范围 1（除非另有保护）和范围 2 标识符，如果添加到 TMCH，应允许参加针对 <u>二级注册</u> 的每次 gTLD 启动的 <u>90 天声明通知</u> ²⁵ 阶段	基本同意 ISPCP 仅支持范围 1；NCSG 支持，但 SG 内部有一些反对意见

²⁰ INGO 就未达成共识的建议提供了少数派意见陈述。该陈述以本报告 PDF 附件的形式提供，名称为“[A-IGO-INGO 少数派意见](#)”。

²¹ IRT 将需要确定在有新组织加入该列表时如何管理列表。ICANN 将如何获悉有关变化的信息？当组织的字符串超过 63 个字符时如何实施保护？

²² 本建议取决于保留的标识符。如果不支持保留保护，则不需要该建议。

²³ 本建议取决于保留的标识符。如果不支持保留保护，则不需要该建议。

²⁴ 批量添加到 TMCH 的目的在于尽量减少与录入和验证相关的成本。然而，范围 2 名称超过了 2000+ 个组织。IRT 将需要确定批量录入时如何获取和验证 TMCH 表格要求填写的联系信息。注意，自愿提交申请到 TMCH 将要求对资格进行后端验证。

²⁵ 如果 IGO-INGO 标识符要使用声明服务，则 WG 审议和公众意见征询均应指出可能需要发出不同于商标通知的单独声明通知。

3.5 一般建议

以下一般建议并非寻求保护的任何特定组织提出，相反，这些建议的提出是为了在适当时适用于寻求保护的所有组织。

#	建议	支持程度
1	获得顶级保护的首字母缩略词完全匹配的标识符纳入《申请人指南》第 2.2.1.2.3 节，“无资格授权”字符串	一致反对 ²⁶ （参见建议 #4） IGO 支持 ²⁷ ；BC 支持 RCRC
2	获得二级保护的首字母缩略词完全匹配的标识符纳入《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规定 5	一致反对（参见建议 #4） IGO 支持
3	WG 建议修改各项有关政策，使得 UDRP 和 URS 的补救权利能被依据自己的已确认名称获得保护的组​​织所用。	基本同意 NCSG 支持，但 SG 内部有一些反对意见
4	WG 建议 GNSO 委员会指示改进实施常务委员会 (SCI) 根据《工作组指南》的规定审核共识水平 ²⁸ 。	完全共识

²⁶ 因为需要采取具体行动，将 RCRC 和 IGO 标识符的首字母缩略词从《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当前的规定 5 中删除，所以决定将这一级名称用于建议 1 和 2。

²⁷ 支持此提议的 WG 参与者代表了赞成此意见的许多其他 IGO；更多参考资料请参见少数派意见附件（[A-IGO-INGO 少数派意见](#)）中的 IGO 少数派陈述。

²⁸ 在将针对首字母缩略词保护的建议的支持程度定为“分歧”时，该工作组被局限在当前定义的共识水平上（参见建议 #1 和 #2，了解支持程度当前被定为“一致反对”的一般建议）。当建议以肯定语气陈述时，例如“您支持...吗？”，“分歧”的使用不足以充分表达所述建议不受支持的情况。主席同样担心不遵守当前的《工作组指南》会为流程带来风险，因为“一致反对”并未正式定义。注意，此条针对 SCI 审核的建议并非 WG 内正式征求一致意见的一部分，“完全支持”的共识水平由 WG 电话会议确定。

3.6 不受支持的提议

以下保护提议未能在 WG 内获得充分支持，即未能达到至少为“大力支持，但存在严重异议”的共识水平。每条建议均提供有一条理由。

在下面几页，按寻求保护的组织列出的提议最初曾在征求一致意见时使用，但未获得足够的支持而不能作为建议提交。基本上，涉及首字母缩略词保护的任何提议均在第 3.5 节的第一和第二个一般建议 (#1 & #2) 中论述。它们列在此处是为了协助考量针对每个组织考虑的所有保护。IOC 并未列出，因为它们的一组建议达到了一致支持水平。

3.6.1 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

#	提议	支持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范围 1 标识符：“红十字”、“红新月”、“红狮日”和“红水晶”（语言：联合国 6 种官方语言） ○ 范围 2 标识符：189 个获得认可的国家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ICRC、CICR、CICV、MKKK、IFRC、FICR（语言：英语及其相应国家的语言；在联合国 6 种官方语言中对 ICRC 和 IFRC 提供保护）*** 	
1	获得顶级保护的 <u>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全名完全匹配</u> 的范围 2 标识符纳入《申请人指南》第 2.2.1.2.3 节，“无资格授权”字符串	分歧 ²⁹ WG 已根据 GAC 建议确立了资格标准，从而定义了 GAC 建议中未包含的范围 2 名称。
2	获得顶级保护的 <u>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首字母缩略词完全匹配</u> 的范围 2 标识符纳入《申请人指南》第 2.2.1.2.3 节，“无资格授权”字符串	分歧 ISO、ALAC、RySG、NCSG、IPC、ISPCP 不支持 通过 3.5 节中的一般建议 #1、#2 的论述，就在顶级和二级对首字母缩略词予以保留保护确定了“一致反对”的支持程度。
3	获得二级保护的 <u>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仅限全名完全匹配</u> 的范围 2 标识符纳入《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规定 5	分歧 ³⁰ WG 已根据 GAC 建议确立了资格标准，从而定义了 GAC 建议中未包含的范围 2 名称。

²⁹ 此具体建议不是正式征求一致意见的一部分，因为一致意见是根据有关首字母缩略词和范围 2 标识符的一般建议来衡量的。

³⁰ 此具体建议不是正式征求一致意见的一部分，因为一致意见是根据有关首字母缩略词和范围 2 标识符的一般建议来衡量的。

#	提议	支持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范围 1 标识符：“红十字”、“红新月”、“红狮日”和“红水晶”（语言：联合国 6 种官方语言） ○ 范围 2 标识符：189 个获得认可的国家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ICRC、CICR、CICV、MKKK、IFRC、FICR（语言：英语及其相应国家的语言；在联合国 6 种官方语言中对 ICRC 和 IFRC 提供保护）*** 	
4	<p>获得二级保护的<u>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u>仅限首字母缩略词完全匹配的范围 2 标识符纳入《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规定 5</p>	<p>分歧 ISO、ALAC、RySG、NCSG、IPC、ISPCP 不支持</p> <p>通过 3.5 节中的一般建议 #1、#2 的论述，就在顶级和二级对首字母缩略词予以保留保护确定了“一致反对”的支持程度。</p>

3.6.2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关于 IOC 的所有四条建议均在 WG 取得一致共识

3.6.3 政府间国际组织：

#	提议	支持程度
○	范围 1 标识符：GAC 列表 ³¹ （2013 年 3 月 22 日）— 全名（语言：最多两种语言）	
○	范围 2 标识符：GAC 列表（2013 年 3 月 22 日）— 首字母缩略词（语言：最多两种语言）	
1	获得顶级保护的政府间国际组织首字母缩略词完全匹配的范围 2 标识符纳入《申请人指南》第 2.2.1.2.3 节，“无资格授权”字符串	分歧 ISO、ALAC、RySG、NCSG、IPC、ISPCP、CBUC 不支持 WG 断定，保留首字母缩略词会授予一项凌驾于非政府组织或个人权利的权利。
2	获得二级保护的政府间国际组织仅限首字母缩略词完全匹配的范围 2 标识符纳入《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规定 5	分歧 ISO、ALAC、RySG、NCSG、IPC、ISPCP、CBUC 不支持 WG 断定，保留首字母缩略词会授予一项凌驾于非政府组织或个人权利的权利。

³¹ GAC 建议提出的 IGO 标识符列表：<http://www.icann.org/en/news/correspondence/dryden-to-crocker-chalaby-annex2-22mar13-en.pdf>

3.6.4 国际非政府组织：

#	提议	支持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范围 1 标识符：ECOSOC 列表（一般咨商地位）（语言：仅英语） ○ 范围 2 标识符：ECOSOC 列表（特别咨商地位）（语言：仅英语） <p>***注意：该标识符列表列出除 RCRC 和 IOC 以外的 INGO 参见 http://csonet.org/content/documents/E2011INF4.pdf</p>	
1	获得 <u>顶级</u> 保护的 <u>国际非政府组织全名完全匹配</u> 的范围 2 标识符纳入《申请人指南》第 2.2.1.2.3 节，“无资格授权”字符串	分歧 ³²
2	获得 <u>二级</u> 保护的 <u>国际非政府组织仅限全名完全匹配</u> 的范围 1 标识符纳入《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规定 5	分歧 RySG、NCSG、IPC 不支持
3	获得 <u>二级</u> 保护的 <u>国际非政府组织仅限全名完全匹配</u> 的范围 2 标识符纳入《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规定 5	分歧 ³³
4	获得 <u>二级</u> 保护的 <u>国际非政府组织仅限首字母缩略词完全匹配</u> 的范围 1（除非另以其他形式提供保护）和范围 2 标识符以单一列表的形式批量添加到商标信息交换机构	分歧 RySG、IPC、ISPCP 不支持； NCSG 支持，但 SG 内部有一些反对意见 WG 已根据 GAC 建议确立了资格标准，从而定义了 GAC 建议中未包含的范围 2 名称

³² 此具体建议不是正式征求一致意见的一部分，因为一致意见是根据有关首字母缩略词和范围 2 标识符的一般建议来衡量的。

³³ 此具体建议不是正式征求一致意见的一部分，因为一致意见是根据有关首字母缩略词和范围 2 标识符的一般建议来衡量的。

WG 考量但未通过的 INGO（不含 RCRC 和 IOC）替代资质标准：

以下标准曾作为能证明如下条件的 INGO 的可能资质标准加以考量：INGO 根据其半政府国际地位、公共使命以及对其名称的法律保护而被法律授予特权、豁免权或其他保护。尽管有一些支持意见，但 WG 未采纳这些标准。理由包括可能存在主观性的问题和需要具体情况具体评估。

1. INGO 享受根据其经证实的（半政府）国际地位而被法律授予的一些特权、豁免权或其他保护；
2. INGO 在 50+ 个国家或地区或 ICANN（五个）区域中的三个（换言之，50% 以上的国家或地区）享有其名称/首字母缩略词的现行法律保护（含商标保护）；
3. INGO 参与公认的全球公共事业，通过以下方面证明：
 - a. 纳入 UN ECOSOC 列表的一般咨商地位，或
 - b. 成员有 50+ 个国家代表实体，这些实体本身是政府/公共机构或非政府组织，且都在 INGO 的工作和监管方面完全独立代表各自国家的利益。

3.6.5 一般提议：

#	提议	支持程度
1	针对在顶级申请的 gTLD 提出异议时，授予 IGO-INGO 组织费用（或资金）免除权	<p>分歧</p> <p>RySG、IPC、ISPCP、BC 不支持；NCSG 支持，但 SG 内部有一些反对意见</p> <p>总而言之，反对此提议即承认 GAC 将能代表 IGO、RCRC 和 IOC 提出异议。并且确定，如果授予费用免除权，其他利益主体仍将对此费用提供补贴。</p>
2	为将 IGO-INGO 组织的标识符注册到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授予费用减免权（或有限补贴）	<p>分歧</p> <p>ISO、ALAC、RySG、IPC、ISPCP 不支持；NCSG 支持，但有反对意见</p> <p>支持“将受保护组织批量添加到 TMCH”的建议降低了此建议的必要性。另外，价格补贴是其他 TMCH 参与者不能享受的额外权利。</p>
3	允许 IGO-INGO 参加每次 gTLD 启动的永久声明通知 ³⁴	<p>分歧</p> <p>IGO、ALAC、RySG、NCSG、IPC、ISPCP 不支持</p> <p>WG 的许多成员认为给予 IGO-INGO 永久声明保护是授予额外权利。</p>
4	对 IGO-INGO 提请 URS 或 UDRP 行动给予费用减免	<p>分歧</p> <p>ALAC、RySG、IPC、ISPCP 不支持；NCSG 支持，但 SG 内部有一些反对意见</p> <p>价格补贴是其他 TMCH 参与者不能享受的额外权利。</p>

³⁴ TMCH 当前实施的声明通知服务规定为至少持续 90 天。WG 审议曾考虑过“在保留名称保护可能无法授予时，通过永久通知服务补偿”这一意见，但最终并未采纳。永久通知定义为无限期存在的通知服务。

3.7 现有 gTLD 相关建议的实施考量

本节为 2012 年以前授权的 gTLD 提议了一些实施原则，条件是通过该 PDP 批准了共识性政策。

摘自 IGO-INGO 章程：

“…确定现有注册管理机构如何符合新政策建议（如有）。”

范围和假设：

- 仅现有 gTLD（2012 年以前授权）
- 仅二级保护建议提议适用
- 假设当前 WG 建议获得支持，并纳入新 gTLD 中

实施原则³⁵：

- 通过的针对新 gTLD 的任何政策应平等适用于现有 gTLD，只要它们之间存在相关性（例如，使用 TMCH、预注册、声明提供的二级 IGO-INGO 保护将不适用）且不侵犯他人的现有权利。
- 应成立实施审核小组 (IRT)，按要求与 ICANN 工作人员和 GNSO 群体协作，实施针对现有 gTLD 的相关共识性政策。
- 特此澄清，与受保护标识符匹配（通过此处规定的任何共识性政策确定）且未在现有 gTLD 中注册的二级域名，应按照与新 gTLD 相同的方式立即保留，防止注册。
- 由于从工作组和 GNSO 委员会通过建议（如有）之日到建议实施之日存在时间间隔，有可能发生域名抢先注册，即一些先前未注册的标识符可能在政策生效前被一些方面抢先注册。应定义一个避免域名抢先注册的机制，例如将工作组或 GNSO 委员会通过这些建议的日期确定为“决定如何处理与受保护标识符匹配的域名”的衡量日期。这应尽快予以实施。
- 现有 gTLD 中的二级域名注册如果与受保护标识符匹配（通过此处规定的任何共识性政策确定），而该域名的注册先于保护的实施或可能确定的任何此类截止日期，则在续用、转让、销售、注册人变更等方面，应按照与现有 gTLD 中任何现有注册域名类似的方式处理。
- 尽管存在上述规定，但如果二级域名与受保护标识符匹配（通过此处规定的任何共识性政策确定），则根据注册协议条款，该域名到期后不能转让给新注册人，而是允许注册服务商自行拍卖、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变更注册人。该等注册如果在到期时未由注册人续约（根据《过期注册恢复政策》的规定），则必须在任一续用宽限期到期后由注册服务商删除。根据确定的政策，域名在结束符合条件的宽限期并符合删除规定时，不得由注册管理机构重新分配，而应视为无资格注册。

³⁵ 在编制本报告时，WG 还在等待关于实施原则的具体反馈。为了赶上具体确定的最后期限，WG 同意将这些原则提交给实施审核小组。

- 如果政策变化，恢复现有 gTLD 中已注册的二级域名的受保护标识符，这就会违背当前政策，所以应当考虑对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提供补偿。
- 特此澄清，与受保护标识符匹配且被受保护组织以外的一方注册的二级域名，在被怀疑存在与受保护组织相关的恶意使用时，受保护组织可利用 UDRP 等权利保护机制 (RPM)，这有待制定一个 PDP 来解决 IGO-INGO 组织如何利用 RPM。

3.8 例外程序的拟议方案

WG 制定了例外程序的两个高级方案，两者无需相互包含，并已在公众意见征询期就这些方案征求反馈。

方案 1

目的：当潜在注册人对《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进行保留以避免注册的二级域名要求合法权益时，本方案的目的在于提供一个程序，用以确定是否让申请进入注册流程³⁶。

一般原则 — 程序必须：

- 在注册申请由于标识符受保护而被拒时，立即通知申请人和受保护组织；
- 提供申请人和受保护组织间的沟通渠道，包括可以由受保护组织在第一时间提供一份协议以便进行评估；
- 提供客观、快速且优惠的流程，用来确定申请人是否具有合法权益从而让其注册申请进入注册流程；
- 尽可能使用现有的争议解决程序。

拟议程序概要：

在制定本程序时，WG 的建议尚未成形。WG 表示，例外程序的实施将要求进一步发展，使其与被采纳的任何与保护相关的建议相一致。

1. 基于受保护的名称发出条件性拒绝通知。

如果所申请的二级域名由于修订保留列表或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所列的受保护名称（若适用）而被有条件拒绝，潜在注册人和受保护组织将收到即时电子通知。

2. 合法使用声明。

每个受保护组织必须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或其他协调机构）登记并维护准确的联系信息，指定接收电子通知的收件人和电子邮箱地址。

- 在收到条件性拒绝通知十 (10) 日内，申请人可向注册管理机构提交一份声明。该声明必须准确指明潜在注册人，提供准确联系信息，并说明潜在注册人在使用该域名时是出于善意且拥有合法权益，不违背任何协定、国家法律或受保护组织的其他法律权利。标准格式将在之后提供。声明提交到注册管理机构时，受保护组织将在其给出的电子邮箱地址收到声明副本。

³⁶ 一些成员对流程繁琐的豁免程序的可操作性表示了担忧，认为该程序极有可能不适当地阻碍权利与合法权益。此外，许可机会的滥用也会是一个潜在问题。

- 如果在收到上述声明十 (10) 日内，受保护组织未向注册管理机构提出异议，相关申请将进入注册流程。
- 如果在收到上述声明十 (10) 日内，受保护组织向注册管理机构提出异议，则条件性拒绝将由独立审核人（定义和实施仍有待考量）进行审查。

3. 审查。

审查程序必须遵守上述原则。它必须：

- 客观；
- 给予双方陈述的机会；
- 快速；
- 优惠；
- 尽可能使用现有流程。

方案 2

目的：当潜在注册人对《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进行保留以避免注册的二级域名要求合法权益时，本方案的目的在于提供一个程序，用以确定是否让申请进入注册流程。

一般原则：程序必须：

- 在注册申请由于名称受保护而被拒时，立即通知潜在注册人和受保护组织；
- 提供潜在注册人和受保护组织间的沟通渠道，包括可以由受保护组织在第一时间提供一份协议以便进行评估；
- 提供客观、快速且优惠的流程，用来确定申请人是否具有合法权益从而让其注册申请进入注册流程；
- 尽可能使用现有的争议解决程序。

拟议程序概要：

名称被列入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模式的实体如果承诺避免与相应的 IGO/INGO 受保护标识符混淆，则可注册该名称。

4. 工作组的审议工作

关于保护所有 gTLD 中的 IGO 和 INGO 标识符的工作组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开始其审议工作，审核纳入本报告附录 1 的 WG 章程。工作组还编制了一份将定期审核的工作计划³⁷。它列举了研究和分析章程中定义的问题以及如何解决章程问题时用到的主要可交付工作成果。为了促进社群和利益主体组织的工作，工作组制作了一个用于提供反馈、回应对社群和利益主体组织声明请求的模板（请参阅附录 3）。该模板还用于在流程早期征求其他 ICANN 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的意见。本报告第 5 节提供有机构群体意见回应和简短摘要。

4.1 初步事实调查和研究

除征求机构群体意见外，WG 成立了五个分组，分别分析问题本质、资质标准、资格流程、许可以及保护。编制了一个矩阵³⁸，记录每一项分析的特征，并在寻求保护的四类组织（即 IGO、RCRC、IOC 和其他 INGO）中进行比较。此外，ICANN 总顾问办公室 (GCO) 按照要求研究和报告了自己是否知晓关于使用这些组织的标识符注册域名的潜在法律限制。下面五个小节将详细描述每个分组的分析结果，之后是来自 GCO 的摘要。

4.1.1 问题的本质

该分组的任务是审核在实施任何保护的情况下可能处理的具体问题。审核的次级主题包括：打击侵权和滥用的成本，打击侵犯公众利益的成本，对现有权利保护机制 (RPM) 和/或适用法律中的正当程序的讨论。原则上，所有 WG 成员均认为恶意使用域名是 DNS 内一个公认的问题。但 WG 审议中，对寻求保护的组织遭受损害的程度存在不同观点。一种观点讨论是否需要先证明该等损害再授予保护，或是否只需假定存在损害便已足够。相反，有观点认为，损害是否存在无关紧要，但在检测到损害时，应将原本为组织的公众利益使命而划拨的资源转拨来处理该等损害。

³⁷ IGO-INGO WG 工作计划：<https://community.icann.org/display/GWGTCT/Work+Plan+Drafts>

³⁸ 分析矩阵：<https://community.icann.org/display/GWGTCT/IGO-INGO+Work+Package+Drafts>

根据章程要求，且为了提供更多信息，协助 WG 审议“为国际组织标识符的特别保护确定资质标准”这一问题，WG 已让 IOC、RCRC 和 IGO 代表就第三方域名注册滥用他们各自组织的标识符提供证据。一系列内容来源包括之前的政策报告、寻求保护的组织直接提交的资料，以及 WG 分析工具。接受审核的提交资料的链接可见 IGO-INGO 维客页面³⁹。同时，ICANN 工作人员也编制了 RCRC、IOC 和 IGO 标识符的域名注册⁴⁰样本。

4.1.2 资质标准

资质标准 (QC) 分组审核用来评判组织是否有资格保护它们各自标识符的定性和定量特征。该等特征包括：协定或国家法律如何保护相关组织，提供保护的管辖机构数量是否与保护机制的范围和限制相关联。探讨的其他特征包括：当前 RPM 的可使用性、非营利状态、公共使命的本质、存续年限。

WG 的总体意图是建立一套足够严厉的客观标准，适当限制可能符合资格的组织数量。WG 对资质标准的审议工作确认，制定一套大多数 WG 成员支持的适用于所有四类组织的单一标准并不现实。尽管各类组织在许多方面存在差异，但 IOC 和 RCRC 可以与其他 INGO 区分开来，其依据是在多个管辖区的国际协定和国家法律框架下，对它们及其各自的名称给予了特殊法律保护。IGO 也已根据它们获得的法律保护类型与 INGO 区分开来。

由于 GAC 在其北京公报中提出建议，IGO 特别保护以及 IOC 和 RCRC 之前所获特别保护的范围更为明确。但截至北京公报发布之日，对除 RCRC 和 IOC 之外的 INGO 进行特别保护的问题尚未在 PDP WG 以外解决，因此根据 WG 章程的要求对其进行了审议。经济与社会理事会 (ECOSOC) 列表中的条目是 WG 考量建议的最新标准；所有替代方案在本报告的后面部分提供。

³⁹ 滥用证据：<http://community.icann.org/pages/viewpage.action?pageId=40931994>

⁴⁰ 注册样本：<http://community.icann.org/display/GWGTCT/IGO-INGO+Registration+Evaluation+Tool>

4.1.3 资格流程

资格流程分组旨在明确和了解谁负责确定寻求特别保护的组织是否符合具体资质标准，以及该流程将如何进行。初步讨论倾向于由一个中立实体来做出该决定，但资格流程分组也强调了制定一套客观资质标准的重要性。最终经决定，保护资格与资质标准密切相关，若要实施任何特别保护，则必须建立适当的例外程序。

4.1.4 许可

基本而言，许可分组的任务是确定在组织符合资质标准和进行资格审查后，是否需要其他标准来授予保护。该分组进行的审议工作显示，平衡各种标准与前面各节规定的标准类别之间存在挑战。分组得出的结论是，许可与资质标准和资格流程密切相关，并指出没必要进行这种区分。

4.1.5 保护

最后一个分组成立的目的在于审核 IGO 和 INGO 可用的保护类型。审核的预防和补救保护机制包括：

- 保留名称列表：这被归入预防性机制，在该机制下，预先确定的字符串归入列表中，该列表中的任何字符串均不能注册。现有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在保留名称一览表中有着各种不同的保留规则。《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定 5 的标题为“保留名称一览表”，该表的作用是作为大量有望授权的新 gTLD 的保留名称模板。关于顶级的保留名称，《申请人指南》中也包含一系列保留或无资格授权的字符串。
- 修订保留名称列表：这基本上与上述保留名称列表相同，但寻求保护的组织或合法权益持有人要注册此类字符串，可能需要顶级和二级的豁免程序。术语“修订保留名称列表”所代表的理念当前并未按照此背景下的用途予以实施。然而，对于已经获得授权且拥有保留名称一览表的 gTLD 而言，注册管理机构服务评估流程 (RSEP) 可用来获得注册某字符串的批准，从而产生此修订列表。此外，现有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定了双字符二级域名的例外程序，它也采用了 RSEP。

-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预注册和声明：这些是为新 gTLD 计划设计的一系列新权利保护机制 (RPM)。它们被视为保护文字标识的预防措施。目前，这些措施正在实施中，在新 gTLD 授权后支持字符串的二级注册。注意，作为本《初步报告》所提建议方案的一部分，“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模式”一词用在可能需要具备 TMCH 类似特征背景下，但也可被通常不具有注册商标名称的 IGO 和 INGO 所用。
- UDRP 和 URS：统一争议解决流程 (UDRP) 和统一快速暂停 (URS) 是被视为补救措施的其他 RPM，只在域名注册后使用。这两种 RPM 机制将可在新 gTLD 中使用。
- “不得出售”列表：这包含根据指定 gTLD 的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内定政策而阻止注册的名称。一些申请人选择为某些类型的名称部署额外保护，但只能根据他们各自的注册管理机构政策的规定来进行。
- 有限预防性注册：为商标持有者考虑的一种拟议机制，支付合理费用后，防止其商标（完全匹配，加上先前确定被恶意注册或使用的字符串）在所有注册管理机构的二级域名注册，同时为具有合法权利或权益的注册人提供适当的安全保障措施。

4.1.6 ICANN 总顾问办公室调查摘要

在进行上述活动的同时，章程还要求 WG 评估关于 IGO、INGO、RCRC 和 IOC 名称的国际协定和国家法律的当前保护范围。为此，WG 要求 ICANN 总顾问开展研究并报告以下问题，即 ICANN 是否知晓任何管辖区，其法规、协定或其他适用法律禁止 ICANN 或 ICANN 授权人员采取以下一种或两种行为：

- a) ICANN 在顶级进行域名分配，或
- b) ICANN 委任的注册管理机构或注册服务商注册任何一方申请在二级注册的域名，而该域名是受多个管辖区的协定和法规保护的政府间国际组织 (IGO) 或国际非政府组织 (INGO) 的名称或首字母缩略词。

WG 要求总顾问在这两个问题任何一个的答案是肯定时，具体说明相关管辖区，并列举相关法律。

总共调查了全球十一个管辖区，它们代表了 ICANN 全部五个地理区域的管辖区。总顾问研究报告中提出了这样一种趋势，即“在调查所抽取的管辖区中，只有极少数管辖区拥有规定 ICANN、注册管理机构或注册服务商在顶级域名授权和二级域名注册中的角色的具体法律。只有一个管辖区（巴西）有一项法规直接禁止注册与 IOC 或 FIFA 相关的域名，虽然该法规并未具体规定 gTLD 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的角色。然而，不能因为法规没有直接提及域名而认为，使用各个管辖区提供了保护的**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IOC)**、**红十字/红新月运动 (RCRC)** 或**政府间国际组织 (IGO)** 的名称或首字母缩略词进行非法顶级域名授权或二级域名注册时，ICANN、注册管理机构或注册服务商可以免除责任。”

研究还发现，“几乎所有的调查抽取管辖区（代表 ICANN 的所有地理区域）均对 IOC 和/或 RCRC 名称和首字母缩略词的使用提供了保护，而这些保护通常被认为适用于域名。每个管辖区提供保护的确切词汇各不相同。尽管看来极少（巴西除外）有针对所列域名注册的具体禁止规定，但是看来确实存在带来域名注册挑战（包括对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或注册服务商在注册链中的角色的潜在挑战）的潜在基础。”“对于 IGO 的名称和首字母缩略词，ICANN 的研究侧重于确定，通过《巴黎公约》第 6ter(1)(b) 条授予保护，从而让那些名称和首字母缩略词具备的任何特殊地位能否作为确定责任的依据。尽管此研究重点可能无法确认是否有个别 IGO 被某个国家/地区选中提供更高保护（在它们的 6ter 地位之外），但本研究了解了可通过纳入 6ter 列表而客观确认的、赋予 IGO 的地位。许多国家或地区对第 6ter 条列出的 IGO 提供特别保护，但这通常要求注册、通知流程或制定有成员国限制，每个管辖区据此制定自己承认的可以获得保护的具体 IGO 列表。因此，在为 IGO 提供更高保护的管辖区中，符合保护资格的 IGO 列表可能不尽相同。就我们对 IGO 以及除 RCRC 和 IOC 外的 INGO 进行的研究而言，研究并未确定可以为 IGO 或 INGO 提供的任何普遍保护。”

“在几乎所有管辖区，无论是否存在针对 IOC、RCRC 或 IGO 的特别保护，总是存在这样的可能，即普遍不公平的竞争或商标法可能成为在注册链中任何级别对顶级域名具体授权或二级域名注册带来挑战的基础。”

总顾问研究报告的副本已纳入附录 5。

4.2 工作组章程审议

章程问题 1

是否需要在所有现有和新 gTLD 的顶级和二级为以下类型国际组织的名称和首字母缩略词提供特别保护：受国际法和多个国内法规保护的政府间国际组织 (IGO)，受多个管辖区的协定和法规保护的國際非政府组织 (INGO)，尤其包括红十字/红新月运动 (RCRC) 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IOC)。在审议此问题时 WG 应考量以下方面：

- 确定考虑为其提供特别保护的实体数量
- 评估国际协定/国家法律针对 IGO、RCRC 和 IOC 名称的现行保护范围
- 为国际组织名称的特别保护确立资质标准
- 明确 RCRC 和 IOC 与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所有实质性区别

此问题首先的处理方式是申请第 4.1 节和附录 5 所述的法律研究。其次，WG 开展了审核资质标准（第 4.1 节的工作分项中有记录）的关键工作。经 WG 审议明确了一点，即鉴于 IGO、RCRC、IOC 和其他 INGO 的不同性质，构建 WG 大多数成员支持的一个单一资质标准框架并不现实。另外，WG 确定 IOC 和 RCRC 确实不同于其他 INGO，这是考虑到它们相较于其他 INGO 具有独特的法律地位。IGO 的资质标准范围通过 GAC 提交的符合保护资格的 IGO 组织列表进行界定和量化；而 RCRC 和 IOC 的资质标准范围通过 GAC 和 ICANN 理事会对 IOC 和 RCRC 的国际法律保护认可进行界定和量化。相反，如拟议建议所述，其他 INGO 组织拥有与 ECOSOC 列表相关的一套拟议资质标准。

章程问题 2

如果需要在所有现有和新 gTLD 的顶级和二级为某些国际组织的名称和首字母缩略词提供特别保护，PDP WG 预计会为该等保护提出政策建议。具体而言，PDP WG 应：

- 确定当前在首轮新 gTLD 申请期间为顶级和二级域名中的 RCRC 和 IOC 名称提供的特别保护是否应在所有 gTLD 中为 RCRC 和 IOC 名称永久提供，如果否，提出有关为这些名称提供适当特别保护的具体建议。
- 针对为所有其他符合资格的国际组织的名称和首字母缩略词提供适当的特别保护提出具体建议。

此章程问题已通过成立 WG 和审议 IGO-INGO 保护矩阵工具⁴¹确定的问题，并利用可在 ICANN 维客获取的其他工作成果予以解决。拟议建议方案的详细信息可见下文第 5 节。

⁴¹ IGO-INGO 保护矩阵：<https://community.icann.org/display/GWGTCT/IGO-INGO+Protections+Matrix>

5. 背景信息

本节依次描述 IGO-INGO WG 的主要活动。要了解有关此问题在 PDP 启动之前的详细背景信息和历史，请参考《有关保护新 gTLD 中的国际组织名称的 GNSO 最终问题报告》⁴²（简称《最终问题报告》）。该问题报告根据 2012 年起草小组的建议编制，该小组的成立是为了就 GAC 申请保护 IOC 和 RCRC 名称提供 GNSO 回应⁴³。经机构群体审核，《最终问题报告》还包括了对于是否应在所有 gTLD 的顶级和二级域名中保护政府间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名称进行的评估。

收到《最终问题报告》后，GNSO 委员会批准了一项动议，为在所有 gTLD 中保护某些国际组织名称启动政策制定流程 (PDP)。PDP 工作组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成立，其章程于 2012 年 11 月 17 日获得 GNSO 委员会批准。⁴⁴

在 2012 年 11 月 26 日的会议上，ICANN 理事会的新 gTLD 计划委员会 (NGPC) 通过一项决议，在首轮新 gTLD 的二级域名中根据 .int 注册标准对某些 IGO 名称和首字母缩略词提供临时保护；GNSO 继续开展关于 IGO 名称保护的政策制定工作。它还要求 GNSO 委员会就以下事项提供建议：是否在首轮新 gTLD 中将某些 IGO 名称和首字母缩略词纳入《申请人指南》第 2.2.1.2.3 节的“保留名称列表”以使其获得二级域名保护。⁴⁵

此外，在该次会议中，NGPC 还通过一项关于 RCRC 和 IOC 名称保护的决议。NGPC 决定，在新 gTLD 的二级域名中限制 RCRC 和 IOC 名称（即在首轮新 gTLD 计划中批准的所有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适用的《申请人指南》第 2.2.1.2.3 节“保留名称列表”列出的 RCRC 和 IOC 名称）的注册，直到采纳可能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政策。⁴⁶

⁴² 最终问题报告：<http://gns0.icann.org/en/node/34529>。与此相关的更多背景信息可在各个 IGO、IOC 和 RCRC 提交给工作组的各种材料中查看

⁴³ IOC/RCRC 保护起草小组档案：<http://gns0.icann.org/en/group-activities/active/ioc-rcrc>

⁴⁴ GNSO 委员会关于启动 IGO-INGO PDP 的决议：<http://gns0.icann.org/en/council/resolutions#20121017-2>

⁴⁵ ICANN 理事会关于 IGO 名称保护的决议和理由发布在：

<http://www.icann.org/en/groups/board/documents/resolutions-new-gtld-26nov12-en.htm>

⁴⁶ ICANN 理事会关于 IOC/RCRC 名称保护的决议和理由发布在：

<http://www.icann.org/en/groups/board/documents/resolutions-new-gtld-26nov12-en.htm#1>

2012 年 12 月 20 日，GNSO 委员会通过一项决议，采纳起草小组的建议，按照与理事会决议中保护此等名称所采用的方式，在首轮新 gTLD 的二级域名中对 RCRC 和 IOC 名称提供特别保护。⁴⁷

ICANN 理事会要求对 IOC/RCRC 名称保护提出建议，作为回应，2013 年 1 月 31 日，GNSO 委员会主席致函 ICANN 理事会和 GAC，提出有关此问题的建议⁴⁸。尽管 GNSO 委员会不反对 GAC 提出的建议，但也认识到该问题超出 ICANN 的实施范围，并要求为形成一种长期方法/解决方案进一步开展政策制定工作。

2013 年 2 月 28 日，GNSO 委员会致函⁴⁹ ICANN 理事会，以此回应理事会提出的“就在首轮申请中对 IGO 和 INGO 名称提供临时保护提供建议”的要求。GNSO 委员会谈到对 IOC 和 RCRC 名称的临时保护，指出 IGO-INGO PDP WG 尚未完成其工作。该信函还提到一个少数派意见，认为对 IGO 标识符提供此类临时保护可能损害全球公众的利益。理事会建议，分派处理此问题的工作组应保持紧迫感，尽快制定 GNSO 可就 IGO 名称和标识符保护提交给 ICANN 理事会的政策建议。

2013 年 3 月 22 日，GAC 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名单，列出要在首轮新 gTLD 的二级域名中保护的 195 个 IGO 名称和首字母缩略词，并表示要保护的名称和首字母缩略词的语言范围有待确定。⁵⁰

在 2013 年 4 月 9 日于北京举行的 ICANN 理事会/GAC 联合会议上，理事会提出大量关于 IGO 标识符保护的有待解决的问题，包括有待保护的语言和为定期审核列表设想的机制。理事会还提出了一种担忧，即针对特别保护列出的一些首字母缩略词包含普通词语、商标名称、多个组织共用的首字母缩略词，以及存在其他问题的首字母缩略词。理事会要求 GAC 澄清其关于

⁴⁷ GNSO 委员会关于 IOC/RCRC 名称保护的决议：<http://gns0.icann.org/en/council/resolutions#201212>

⁴⁸ GNSO 委员会致 ICANN 理事会和 GAC 的建议函：<http://gns0.icann.org/en/correspondence/robinson-to-dryden-31jan13-en.pdf>

⁴⁹ GNSO 委员会致 ICANN 理事会的建议函：<http://gns0.icann.org/en/correspondence/robinson-to-crocker-chalaby-28feb13-en.pdf>

⁵⁰ 参见 Heather Dryden 致 Steve Crocker 和 Cherine Chalaby 的信函及其附录：

<http://www.icann.org/en/news/correspondence/dryden-to-crocker-chalaby-22mar13-en>

<http://www.icann.org/en/news/correspondence/dryden-to-crocker-chalaby-annex1-22mar13-en.pdf>

<http://www.icann.org/en/news/correspondence/dryden-to-crocker-chalaby-annex2-22mar13-en.pdf>

“待保护的具体语言和为列表的定期审核设想的机制”的建议，并提出可能存在对立权利主张的首字母缩略词问题供考量。理事会表示，如要理事会实施 GAC 建议，则需要 GAC 对此做出澄清。⁵¹

在 2013 年 4 月 11 日的 GAC 北京公报中，GAC 重申其对 ICANN 理事会的建议，即“在启动任何新 gTLD 之前，应对所提供的列表上的 IGO 名称和首字母缩略词实施适当的预防性初始保护”，并指出自己“注意到了尚未解决的实施问题，并承诺在等待有关这些实施问题的决议的同时，与 IGO、理事会和 ICANN 工作人员积极合作，找到一种可行且及时的解决办法”。

就 RCRC 和 IOC 名称而言，GAC 建议 ICANN 理事会修订《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有关 IOC/RCRC 名称的条文，以确保在授权任何新 gTLD 前使其受到永久保护⁵²。新 gTLD 计划委员会接受了 GAC 建议。《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终版提案于 2013 年 7 月 2 日通过，包含对 IOC/RCRC 名称的永久保护规定。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规定 5 中，列出了由 IOC 和 RCRC 运动提供的“不宜注册或分配给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作为 TLD 二级域名”的名称。

2013 年 6 月 14 日，IGO-INGO 工作组提交了关于 IGO-INGO 标识符保护的《初步报告》⁵³，进行为期 42 天的公众意见征询。尽管工作组 (WG) 收到关于保护某些组织的几条意见，但收到的这些意见全部来自 IGO-INGO WG 成员，因此这些意见实质上已在 WG 内讨论过。WG 一致认为，如公众意见审核工具所示，审核提交的材料并未增加新信息，所有信息均已由成员考量。此外，《初步报告》不包含任何正式政策建议，并且大家认为会针对《最终报告》草案开放一个公众意见征询期。因此，未就《IGO-INGO 初步报告》提交任何意见摘要。要准确考量 WG 成员提交的意见，请在档案中查看他们的回应。⁵⁴

⁵¹ 参见 Steve Crocker 就 IGO 名称保护致 Heather Dryden 的信函：

<http://www.icann.org/en/news/correspondence/crocker-to-dryden-01apr13-en.pdf>

⁵² GAC 北京公报：

https://gacweb.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27132037/Beijing%20Communique%20april2013_Final.pdf?version=1&modificationDate=1365666376000&api=v2

⁵³ IGO-INGO 初步报告：<http://gnso.icann.org/en/issues/igo-ingo-initial-14jun13-en.pdf>

⁵⁴ 初步报告 — 公众意见征询页面：<http://www.icann.org/en/news/public-comment/igo-ingo-initial-14jun13-en.htm>

在举行《初步报告》的公众意见征询期的同时，IGO-INGO WG 在 ICANN 第 47 届德班会议期间（2013 年 7 月中旬）举行了两次面对面会议。在这些 WG 会上，讨论了《初步报告》提交以来发现的问题，并为下一项会议做准备——即由专业推动者开展有计划的互动会议来讨论 WG 面临的其他重大问题。该次会议的目的是 1) 提升大家对该问题为何重要的认识，通报目前为止的 WG 审议/分歧意见；以及 2) 就主要未决问题促进互动讨论、征求机构群体反馈，帮助引导 WG 推进其工作。然而，极少机构群体成员参与互动会议，因此，为推动 WG 审议而提出的新信息或建议极其有限。由此，WG 继续改善其建议，为《最终报告》草案做准备。

在 2013 年 7 月的德班会议之前，NGPC 通过一项决议⁵⁵，确认为回应 GAC 建议而对 IGO 标识符实施的适当预防性初始保护将如《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所述，继续予以提供。自此，《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⁵⁶获得 NGPC 批准，可在新 gTLD 网站查看。《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仍在规定 5 中提及 IOC、RCRC 和 IGO 名称的保留，指出保留名称列表位于 ICANN.org 的“注册管理机构”⁵⁷页面。还应注意 NGPC 通过了另一项决议⁵⁸，延长这些初始保护，直到 ICANN 第 48 届布宜诺斯艾利斯会议后的 NGPC 首次会议，或直到 NGPC 就 IGO GAC 建议做出进一步决定，以时间更早者为准。

NGPC 在 2013 年 9 月 10 日的最近一次会议上，批准了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ICRC/CICR)、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IFRC/FICR) 的首字母缩略词进行临时保护。同样在该次会议上，NGPC 同意接受 GAC 建议，继续探索保护 IGO 首字母缩略词的机制。参见[德班计分卡](#)⁵⁹。

⁵⁵ NGPC 决议，2013 年 7 月 2 日：<http://www.icann.org/en/groups/board/documents/resolutions-new-gtld-02jul13-en.htm>

⁵⁶ 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http://newgtlds.icann.org/en/applicants/agb/base-agreement-contracting>

⁵⁷ IOC、RCRC、IGO 保留列表：<http://www.icann.org/en/resources/registries/reserved>

⁵⁸ NGPC 决议，2013 年 7 月 17 日：<http://www.icann.org/en/groups/board/documents/resolutions-new-gtld-17jul13-en.htm>

⁵⁹ 德班计分卡：<http://www.icann.org/en/groups/board/documents/resolutions-new-gtld-annex-1-10sep13-en.pdf>

IGO-INGO WG 提交 [其《最终报告》草案以征求公众意见](#)⁶⁰，草案中包含提出的建议，以及 WG 主席对共识水平的评估。在公众意见征询期结束（2013 年 11 月 1 日）后，WG 审核了公众意见，并确定根据 WG 的批准更改《最终报告》。

2013 年 10 月 2 日，NGPC 就 GAC 关于 IGO 首字母缩略词保护的提议向 GAC 主席发送了一封 [信函](#)⁶¹。该信函回应了 GAC 关于一个不影响成本的机制的建议，该机制会在注册人注册一个与受保护首字母缩略词标识符相匹配的域名时通知相关 IGO，并允许对该注册申请进行第三方审核。提交给 GAC 的提案草案提及录入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指定首字母缩略词，以及 90 天声明通知服务的使用。提案还讨论了争议解决机制 URS 的应用。

2013 年 11 月 4 日，IGO 联盟就 NGPC 提案向 GAC 发送了一封 [回函](#)⁶²。该信函表达了对于 NGPC 提案的保留意见，指出它并未构建保护假设，最多只能算补救性而非预防性措施。

⁶⁰ IGO-INGO WG 《最终报告》草案公众意见：<http://www.icann.org/en/news/public-comment/igo-ingo-final-20sep13-en.htm>

⁶¹ NGPC 致 GAC 主席的信函：<http://www.icann.org/en/news/correspondence/crocker-to-dryden-02oct13-en.pdf>

⁶² IGO 联盟致 GAC 的信函：<http://www.icann.org/en/news/correspondence/igo-coalition-to-gac-01nov13-en.pdf>

5.1 当前版本的《申请人指南》(AGB) 对 IGO 和 INGO 提供的保护

除《申请人指南》第 2.2.1.2.3 节中 ICANN 理事会通过的在顶级保护 IOC 和 RCRC 名称外，新 gTLD 计划下针对其他实体的现有保护也可以适用于国际组织。⁶³在阅读下文提供的进一步详细说明时，应该注意，某些现有保护可能并非适用于所有国际组织或不能让所有国际组织满意。

顶级域名保护

关于所申请字符串的信息在首轮新 gTLD 申请窗口关闭后面向公众公布。包括国际组织在内的任何一方均可审核所申请的字符串，以确定字符串是否会引起问题，并有机会在所申请字符串侵犯《申请人指南》“AGB”规定的具体利益时，利用异议流程维护自身利益，此处所指的侵犯包括：

- 侵犯法律权利，尤其是知识产权；
- 批准的新 TLD 违背普遍认可的法律道德规范和国际法律原则认可的公共秩序；以及
- 盗用机构群体名称或商标。

此外，任命了一位独立反对方，他可在申请可能侵犯上述后两种权利而尚未对此提出异议的情况下，提出相关异议。其目的在于让独立反对方本着公众的最佳利益独立行事。然而，独立反对方不能以侵犯知识产权为根据提出异议。

法律权利异议包含可能适用于许多 IGO 的具体异议依据。IGO 如果符合注册 .INT 域名的标准，则有资格提出法律权利异议。参见《申请人指南》第 3.2.2.2 节⁶⁴。这些标准包括：

- a) 国家政府间的国际协定必须已确立该组织；以及
- b) 必须对确立的组织进行广泛考量，确认其具有独立的国际法人资格，且必须是国际法律的主体并受其管辖。

⁶³ 最新指南的发布地址：<http://newgtlds.icann.org/en/applicants/agb> 辅助文件可通过 www.icann.org 的“新通用顶级域名”按钮查看

⁶⁴ 申请人指南：<http://newgtlds.icann.org/en/applicants/agb/objection-procedures-04jun12-en.pdf>

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在联合国大会具有观察员身份的组织也被公认为符合这些标准。此外，进一步而言，如果标记持有人能证明其标记受法规或协定保护，那么在注册管理机构（在顶级）看似肯定侵犯了投诉人的标记时，标记持有人也可利用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 (PDDRP) 来维护自身利益。应注意，IGO 名称和首字母缩略词可能被视作或不被视作符合利用 PDDRP 的资格要求的商标。关于 PDDRP 的更多信息请参阅《申请人指南》。⁶⁵

二级域名保护

通过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标记持有人将有机会在为所有新 gTLD 服务的单个存储库中注册其标记。当前，对于发布的每个单独的顶级域名，商标持有人均通过相似的权利授权流程。

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必须通过两种方式使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首先，它们必须提供一个“预注册”期，即一个启动前机会，允许权利持有人在常规注册前先在新 gTLD 中注册域名。其次，在常规注册开始后一段时间，如果所注册的域名与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的记录相一致，将通过商标声明服务就相关事宜通知权利持有人。

受法规或协定保护的标识有资格在新 gTLD 计划中通过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强制商标声明流程和预注册保护获得保护。此外，所有经法院或其他司法程序验证的标识也有资格获得保护。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将增强保护，同时降低标记持有人的成本。对于 IGO 和 INGO，如果它们不被视作文字标识持有人，则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任何此类利益将不得适用。PDDRP 还对二级活动提供保护。PDDRP 在二级提供了一个途径，可在以下情况下由标记持有人用来针对注册管理机构而非注册人提出异议：如果通过注册管理机构的积极作为，注册管理机构存在这样一种恶意模式或行为，通过销售侵权名称来获利或通过系统性地注册侵犯投诉人标记的名称来获利。

⁶⁵ 《申请人指南》的 PDDRP 部分：<http://newgtlds.icann.org/en/applicants/agb/pddrp-04jun12-en.pdf>

新 gTLD 计划还为标记持有人提供一种新形式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案，用于域名注册人明显滥用的情况。统一快速暂停系统 (URS) 是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DRP) 流程的简化形式，商标持有人可利用这一更加快速简便的流程来“撤销”二级域名的侵权注册。IGO 通常并非“商标持有人”，通常不能受益于该机制，除非它们的名称已注册成为商标。

6. 机构群体意见

6.1 征询 GNSO 利益主体组织和社群的意见

按照 GNSO PDP 手册的要求，2013 年 1 月底向所有 GNSO 利益主体组织和社群发送了一份意见征询书。收到了来自非商业性利益主体组织、注册管理机构利益主体组织、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连接提供商社群的意见。完整回应可见 IGO-INGO 维客页面：

<https://community.icann.org/pages/viewpage.action?pageId=40175441>

6.2 征询其他 ICANN 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2013 年 1 月底向所有 ICANN 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发送了一份意见征询书。收到了一条来自网络普通用户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完整回应可见 IGO-INGO 维客页面：

<https://community.icann.org/pages/viewpage.action?pageId=40175441>

6.3 机构群体意见摘要

在收到的回应中，普遍认为 RCRC、IOC、IGO 和其他 INGO 之间，以及 IGO 和 INGO 之间存在实质性区别，在确定采取哪种（若有）类型的特别保护有必要以及如有必要应采用什么资质标准时，应考虑到这点。除 NCSG 外，其他意见提供者普遍认为，修正或修改新 gTLD 计划下可用的现有权利保护机制（例如 UDRP、URS）可能是充分保护 IGO 和 INGO 在其标识符中所享利益的必需举措。NCSG 认为，就已证实的需求而言，现有 RPM 已足够。

ALAC 总体认为，如果要对 IGO 和 INGO 提供任何特别保护，必须是不提供保护便会存在真实伤害的情况，且保护实际上将帮助避免此等伤害。在其回应中，ALAC 指出，通常不需要对顶级域名提供特别保护，如有必要，应修改当前的异议流程，以便为 IGO 和 INGO 提供充分保护。关于二级域名，ALAC 认为这一级别的任何保护必须限制在这样的组织内：1) 能证明由于在现有 TLD 的二级恶意使用它们的名称而使其遭受损害；以及 2) 能证明如果它们的名称在将来不能得到保护，将对公众利益造成实质性伤害。

RySG 在回应中提出多数派意见的基本前提：除了 GNSO 在其 12 月 20 日决议中通过的 RCRC 和 IOC 特别保护，任何选定实体组织的任何其他特别保护均“不恰当”；现有 RPM 以及任何必要修正使其可为 IGO 和 INGO 所用便已足够。

RySG 回应还包括万国邮政联盟（性质属于 IGO）提交的一条少数派意见，其中提到并重申了先前代表 IGO 提交的意见。少数派意见认为应对 IGO 的名称和首字母缩略词提供特别保护，因为他们认为：1) IGO 受国内和国际法律保护；2) IGO 肩负公共使命，由公款出资，因此，通过收费的补救性机制而非预防性机制来补救对 IGO 名称和首字母缩略词的任何滥用，这有损 IGO 的公共使命；3) 基于商标的现有 RPM 不足以充分保护 IGO 标识符；4) 应对 GAC 关于保护 IGO 标识符的建议进行适当权衡和考虑。

NCSG 认为只应对这些组织提供特别保护：具有优先于其他域名用户的合法权利，但由于缺乏法律保护而不能通过现有措施保护其利益。在 NCSG 提交其回应时，它认为并未证明任何组织遭受了该类组织独有的具体伤害，因此不应提供任何特别保护。

ISPCP 表示自己总体上不赞成“特别保护”，但认可 GAC 建议，因此它认为可以授予一些类型的保护。ISPCP 认为顶级域名无需任何特别保护。而对于二级域名，ISPCP 认为只有通过国际协定成立并获得足够数量的国家或地区认可的 IGO 和 INGO，其标识符在不同语言中完全匹配才能获得保护。该等保护应在所有 gTLD 中授予，且应有一些机制允许合法权利持有人注册这类标识符。

6.4 国际组织意见摘要

针对在 gTLD 的顶级和二级保护其标识符，RCRC、IOC 和 IGO 已将自己的意见和相关理由整理成文档。这些意见在《有关保护新 gTLD 中的国际组织名称的 GNSO 最终问题报告》中概述，并通过 PDP WG 的邮件列表进一步阐述。它们各自的意见简要说明如下。

6.4.1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

RCRC 提到，普遍认可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协定（1949 年《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协议）和多个管辖区现行国内法律授予红十字与红新月名称的保护，规定了一种特殊情况，在所有 gTLD 的顶

级和二级永久保护 RCRC 名称，防止第三方注册。尽管感谢 WG 完成的工作，但 RCRC 认为 WG 的建议不充分，应进一步补充。

RCRC 尤其强调《申请人指南》和修订版《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定 5 中当前规定的现有保护不充分，应进行修改从而明确涵盖（在 WG 自己的分类中：范围 2 名称或标识符）：

-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各个组织的名称（即 189 个经认可的国家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例如德国红十字会、阿富汗红新月会、以色列红大卫盾会等）。要求在英语和相关国家红会的本国语言和官方语言中提供此保护；
- 在联合国六种语言中保护两个国际组织的名称，即国际红十字委员会 (ICRC) 和国际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联合会 (IFRC) 的名称，并在这两个组织的常用译文中保护其首字母缩略词。
- 既然如此，RCRC 建议修改和更正工作组建议，以明确预见
 - 获得顶级保护的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全名完全匹配的范围 2 标识符纳入《申请人指南》第 2.2.1.2.3 节，“无资格授权”字符串；
 - 获得二级保护的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仅限全名完全匹配的范围 2 标识符纳入《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规定 5；
 - 对于 RCRC 范围 2 标识符，如果纳入《申请人指南》或《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规定 5，作为顶级或二级“无资格授权”字符串，则应建立一个例外程序，用于受保护组织希望申请受保护字符串的情况。

尽管 RCRC 已注意到将所谓的范围 2 名称或标识符添加到商标信息交换机构 (TMCH) 的建议提议，但是它们认为这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保护要求，并且很可能让 RCRC 组织承受监控和启动现有响应程序和机制的不当负担。它们还强调，若要考虑 TMCH 方案，应适当预见免费的情况，并确认 RCRC 组织在现有救助机制中的地位。

最后，在提出国际法律和多个管辖区的现行法律明确禁止模仿红十字、红新月和红水晶名称的同时，RCRC 表示他们会继续支持建立一个机制或程序，以便有效解决字符串混淆性相似或容易与 RCRC 名称混淆（或包含）的问题。

6.4.2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IOC⁶⁶ 还提到多个管辖区（经 GAC 和 ICANN 理事会认可）的国家法律授予 IOC 标识符的 *特别保护*，以此证明在所有 gTLD 的顶级和二级为 IOC 名称提供特别永久保护以防止第三方注册；IOC 名称可由 IOC 或其授权的国际和国内组织通过修订保留名称列表注册。

6.4.3 政府间国际组织

IGO 认为应在顶级和二级为 IGO 名称和首字母缩略词提供特别保护，该意见已在上文 RySG 提交的少数派意见中概述。这与 GAC 认为需要保护 IGO 名称和首字母缩略词防止不恰当的第三方注册的提议相一致，也与理事会认可的在任何新 gTLD 启动之前落实适当实施的临时保护的需求相一致。IGO 认为工作组的审议工作并未结束，并且，需要考虑授权 IGO 使用 UDRP、URS、TMCH 或其他 ICANN 机制的工作组可能需要继续开展工作。

6.4.4 国际非政府组织

WG 的一些成员还主张保护某些 INGO（IOC 和 RCRC 除外），这些组织肩负经认可的全球公共使命，具有受法律广泛保护的名称，且依据其（半政府）国际地位而获得法律保护⁶⁷。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已正式主张肩负全球公共使命的一些 INGO 和 IGO 需要特别保护，抑制域名抢注的增长趋势和持续影响；因此需要建立客观、非歧视标准来授予特别保护，同时避免对权利和合法权益造成不当限制。

6.5 公众意见征询期 — IGO-INGO WG 《初步报告》

IGO-INGO WG 完成其《初步报告》，并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提交以征询公众意见](#)⁶⁸。由于当时 WG 内部难以达成共识，WG 转而就《初步报告》列出的可能建议方案寻求公众意见。据悉，WG 的《最终报告》将需要另外开放一个意见征询期。

⁶⁶ IOC 3029, 2012 年 11 月: <http://forum.icann.org/lists/gnso-igo-ingo/msg00133.html>

⁶⁷ ISO 致 Stephen Crocker 的信函, 2013 年 5 月 13 日: <http://forum.icann.org/lists/gnso-igo-ingo/msg00616.html>

⁶⁸ IGO-INGO 《初步报告》公众意见: <http://www.icann.org/en/news/public-comment/igo-ingo-initial-14jun13-en.htm>

共提交了 10 条意见。但是，提交的这些意见没有一条来自 IGO-INGO WG 之外，这表示 WG 并未收到机构群体其他利益主体的反馈。对意见进行粗略审核后，WG 发现每条意见基本都是重述 WG 内部已经充分审议的意见，并无关于保护的新建议。还编制了公众意见审核文件和《公众意见报告》。

6.6 公众意见征询期 — IGO-INGO WG 《最终报告草案》

IGO-INGO WG 完成其《最终报告草案》，并于 [2013 年 9 月 20 日提交以征询公众意见](#)⁶⁹。在编制《最终报告》时，曾正式征求一致意见，列出了利益主体对建议的每条支持或不支持意见，见本报告第 3 节。

共提交了 20 条意见和 2 条回复。WG 全面审核了每条意见，尤其是关于以下主题的意见：机构群体并未普遍支持保护首字母缩略词，以及在现有 gTLD 中部署这些政策不会超越其他方的现有所有权。编制了公众意见审核工具 (PCRT) 文档，其中列出了 WG 对话和针对《最终报告》的任何行动建议。在发布本报告时《公众意见报告》尚未编制，但其链接将加入下面脚注所述的公众意见部分。

⁶⁹ IGO-INGO 《最终报告草案》公众意见：<http://www.icann.org/en/news/public-comment/igo-ingo-final-20sep13-en.htm>

7. 后续步骤

此《最终报告》正提交 GNSO 委员会供其讨论，以决定需采取哪些进一步行动。在是否需要任何其他工作和/或成立实施审核小组方面，IGO-INGO WG 将遵照委员会的指示。

附录 1 — PDP 工作组章程

工作组名称：		IGO-INGO 保护 PDP 工作组
第 I 部分：工作组身份确认		
特许组织：	GNSO 委员会	
章程批准日期：	2012 年 11 月 15 日	
工作组主席姓名：	Thomas Rickert	
指派联络人姓名：	Jeff Neuman	
工作组工作空间 URL：	http://gns0.icann.org/en/group-activities/protection-igo-names.htm	
工作组邮件列表：	gns0-igo-ingo@icann.org	
GNSO 委员会决议：	标题：	针对在所有 GTLD 中保护某些国际组织名称启动政策制定流程的动议。
	参考号和链接：	20121017-2 http://gns0.icann.org/en/resolutions#201210
重要文档链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关保护国际组织名称的最终问题报告 (http://gns0.icann.org/en/issues/protection-igo-names-final-issue-report-01oct12-en.pdf) IOC/RC 起草小组建议报告 (http://gns0.icann.org/en/issues/ioc-rcrc-recommendations-28sep12-en.pdf) 《GNSO 工作组指南》(http://gns0.icann.org/council/annex-1-gns0-wg-guidelines-08apr11-en.pdf) GNSO PDP 手册 (http://gns0.icann.org/council/annex-2-pdp-manual-16dec11-en.pdf) 附录 A — 《ICANN 章程之 GNSO 政策制定流程》(http://www.icann.org/en/about/governance/bylaws#AnnexA) 	
第 II 部分：使命、目的和交付成果		
使命和范围：		
背景信息		
<p>ICANN 理事会已要求 GNSO 委员会和 GAC 就是否应特别保护红十字/红新月运动 (RCRC)、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IOC) 和/或政府间国际组织 (IGO) 的名称和首字母缩略词提供政策建议。</p> <p>2011 年 9 月，GAC 向 GNSO 提交建议，提议根据在首轮新 gTLD 申请中在顶级授予 IOC/RCRC 的保护，授予 IOC/RCRC 二级永久保护。由于提交给 GNSO 的 GAC 提议，GNSO IOC/RCRC 起草小组得以成立，为在首轮新 gTLD 中在二级保护 IOC/RCRC 名称提出一系列建议，包括启动“加急 PDP”以确定对 RCRC 和 IOC 名称给予适当的永久保护。</p>		

由于 ICANN 理事会回应 2011 年 12 月收到的 OECD 和其他 IGO 来信而提出的要求，最近出现审查 IGO 名称保护问题的请求。具体而言，IGO 寻求 ICANN 批准至少与《申请人指南》授予 RCRC 和 IOC 的保护相似的顶级保护。此外，IGO 寻求一种预先机制，用于在二级域名中保护他们的名称。2012 年 3 月 11 日，ICANN 理事会正式要求 GNSO 委员会和 GAC 就 IGO 的请求提供政策建议。

使命和范围

PDP 工作组的任务是就以下事项为 GNSO 委员会提供政策建议：是否需要在**所有**现有和新 gTLD 的顶级和二级为以下类型国际组织的名称和首字母缩略词提供特别保护：受多个管辖区的协定和法规保护的政府间国际组织 (IGO) 和国际非政府组织 (INGO)，尤其包括红十字/红新月运动 (RCRC) 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IOC)；以及 (ii) 若需要，负责为该等保护制定政策建议。

作为第一个问题“是否需要在所有 gTLD 的顶级和二级为某些国际组织提供特别保护”审议工作的一部分，PDP WG 至少应考量《最终问题报告》中详细列明的以下方面：

- 确定考虑为其提供特别保护的实体数量
- 评估国际协定/法律针对 IGO、RCRC 和 IOC 名称的现行保护范围
- 为国际组织名称的特别保护确立资质标准
- 明确 RCRC 和 IOC 与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所有实质性区别

如果 PDP WG 就建议达成共识，认为需要在所有现有和新 gTLD 的顶级和二级为某些国际组织的名称和首字母缩略词提供特别保护，PDP WG 预计会：

- 确定首轮新 gTLD 中在二级保护 RCRC 和 IOC 名称的适当方式。
- 确定当前在首轮新 gTLD 申请期间为顶级和二级域名中的 RCRC 和 IOC 名称提供的特别保护是否应在所有 gTLD 中为 RCRC 和 IOC 名称永久提供，如果否，提出有关为这些名称提供适当特别保护的具体建议。
- 针对为所有其他符合资格的国际组织的名称和首字母缩略词提供适当的特别保护提出具体建议。

PDP 工作组还希望考虑一下其他 ICANN 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就此主题提出的任何信息和建议。经强烈建议，工作组开始在其审议工作的初期阶段向这些小组联系以进行协作，从而确保其关心的问题和意见能得到及时的考量。

目的与目标：

针对是否应为某些 IGO 和 INGO 名称提供任何特别保护至少编制一份《初步报告》和一份《最终报告》，如果应提供，提出关于具体特别保护的建议，提交给 GNSO 委员会，这些行动应遵守《ICANN 章程》附录 A 和 GNSO PDP 手册中所述的流程。

WG 可以考量的可能任务：

- 构建 ICANN 应据之扩展其保留名称列表的依据，或创建一个特别保留名称列表，将 IOC、IFRC、RCRC、IGO 和 INGO 相关名称纳入其中。
- 决定名称是该添加到现有保留名称列表，还是该创建一个新列表。
- 就如何决定哪些组织符合上面建议的依据制定政策建议。
- 根据 PDP 的规定，对每条建议（如有）的权利、竞争等方面进行影响分析。
- 确定现有注册管理机构如何符合新政策建议（如有）。

****** 鉴于加快 PDP 流程的承诺，WG 将考量 IOC-RCRC DT 就 IOC-RCRC 词汇开展的工作和使用的文件。

交付成果和时间表：

WG 应遵照《ICANN 章程》附录 A 和 PDP 手册中列举、且 GNSO 委员会在启动此 PDP 的相关动议中要求的时间表和交付成果，尽量“以快速方式”达到此 PDP 的要求。

具体而言：

- 1) PDP WG 应假定，如果不能为新 gTLD 的引入及时批准任何政策建议，GNSO 委员会将批准 IOC/RC DT 关于在首轮新 gTLD 中临时保护 GAC 指定 IOC/RC 二级名称的建议。
- 2) 为便于 GNSO 委员会满足 ICANN 理事会要求的截止日期 2013 年 1 月 31 日，WG 应尽一切努力制定可能符合在首轮新 gTLD 获得特别保护的一些待决标准的、在二级保护 IGO 名称的临时建议，以应对不能为新 gTLD 的引入及时批准任何政策建议的情况；应在 2013 年 1 月的 GNSO 委员会会议前留出足够的时间向 GNSO 委员会沟通 WG 在此方面的建议，以便委员会在该次会议上采取行动。
- 3) WG 应尽量在首轮授权新 gTLD 字符串之前，为所有政府间组织制定会导致实施二级保护政策建议的最终 PDP 建议，并在第二轮新 gTLD 申请开放前，制定顶级政策建议。

根据《GNSO 工作组指南》，WG 应尽快制定工作计划提案，概述所需的步骤和预期时间，以便实现本章程规定且与《ICANN 章程》附录 A 和 PDP 手册一致的 PDP 里程碑，并将此工作计划提交给 GNSO 委员会。

第 III 部分：构成、工作人员和组织

成员标准：

工作组面向有兴趣参与的所有人开放。在某些工作完成后加入的新成员将需要查看之前的文档和会议记录。

小组构成、相关性和讨论：

该工作组应是标准的 GNSO PDP 工作组。GNSO 秘书处应尽量广泛地发布“志愿者招募书”，以确保工作组的广泛代表性和参与性，措施包括：

- 在相关 ICANN 网站上发布通知，包括但不限于 GNSO 和其他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网页；以及
- 向 GNSO 利益主体组织、社群和其他 ICANN 支持组织及咨询委员会分发通知
- 向 IGO、RCRC 和 IOC 的相关代表分发通知。

工作组角色、职能和职责：

分配到工作组的 ICANN 工作人员将应主席要求全力支持工作组的工作，包括会议支持、文档起草、编辑和分发工作，以及在适当时做出其他实质贡献。

工作组人员分配：

- GNSO 秘书处
- 2 位 ICANN 政策工作人员 (Brian Peck, Berry Cobb)

标准的工作组角色、职能和职责应符合工作组指南第 2.2 节的规定。

意向书 (SOI) 指南：

工作组的每位成员都需要根据 GNSO 运作程序的第 5 节提交 SOI。

第 IV 部分：参与规则

决策制定方法：

{注意：以下材料摘自工作组指南第 3.6 节。如果特许组织想要使用与标准制定方法不同的方法，或授权工作组确定其自己的决策制定方法，则应适当修正此部分}。

主席将负责按以下各种指定状况指定立场：

- **完全同意** — 小组中没有任何人员反对建议的最终内容。有时也称为**一致同意**。
- **基本同意** — 指除少数成员之外大多数成员都予以认同。[说明：对于不熟悉 ICANN 应用的成员，您可以将“基本同意”的定义与大致同意或大体同意等其他定义和术语联系在一起。但应注意，如果是 GNSO PDP 发起的工作组，所有报告，尤其是最终报告都必须仅使用术语“基本同意”，因为这可能具有法律含义。]
- **大力支持，但存在严重异议** — 大部分小组成员都支持建议，但也有很多成员不支持该建议。
- **分歧**（也称为**意见不一致**）— 没有小组成员对特定意见表示强烈支持，而是持有很多不同的观点。有时是因为不可调和的意见分歧，有时是因为没有特别强大或令人信服的观点，但小组成员认为值得将该问题列在报告中。

- **少数派意见** 是指少数人支持的建议提议。在小组成员对某项建议表示**基本同意、大力支持，但存在严重异议**以及**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时会出现少数派意见，在成员既不支持也不反对少数人提出的建议的情况下也会出现少数派意见。

在出现**基本同意、大力支持，但存在严重异议**以及**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时，应认真记录观点中存在的差异，并陈述任何可能已提出的**少数派观点**建议。**少数派观点**建议的记录通常取决于支持者所提供的文字信息。在出现**分歧**的情况时，工作组主席应鼓励提交少数派观点。

确定建议的认同程度指定的建议方法如下：

- i. 在小组就某一问题进行充分讨论，提出、理解并讨论了所有问题后，主席或联合主席对指定进行评估并发布给小组以供审核。
- ii. 在小组讨论了主席对于指定的评估后，主席或联合主席应重新评估并公布更新的评估。
- iii. 应持续进行步骤 (i) 和步骤 (ii)，直到主席/联合主席做出小组接受的评估。
- iv. 在少数情况下，主席可能决定发起民意测验。其中某些原因可能是：
 - 需要在时间期限内做出决定，无法按照自然流程进行复议和确定指定。
 - 几次复议后，明显看出无法达成指定。这种情况多数发生在试图区分**基本同意和大力支持但存在严重异议**或**大力支持但存在严重异议**和**分歧**时。

使用民意测验时应注意不要让它变成投票。使用民意测验时可能出现的情况是，在存在**分歧**或**强烈反对**时，对于民意测验问题或民意测验结果的含义通常会有不一致意见。

根据工作组的需求，主席可指示工作组参与者在持有任何完全同意或基本同意观点/意见时，不需要表明自己的姓名。但是，在所有其他情况和小组成员提出少数派观点的情况下，必须表明自己的姓名，特别是进行民意测验的情况。

整个工作组都应参与征求一致意见，因此，应将征求一致意见列入指定的邮件列表，以确保所有工作组成员都有机会充分参与征求一致意见流程。主席负责指定达成了哪个共识水平，并向工作组公布这一指定。工作组成员可以在工作组讨论中质疑主席的指定。但是，如果不一致意见仍然存在，工作组成员可使用下述流程质疑指定。

如果工作组中有几位参与者（参阅下方说明 1）不同意主席指定的立场或其他任何一致意见征求，则可按顺序采取以下步骤：

- 发送电子邮件给主席，说明工作组，解释为何认为决定是错误的。
- 如果主席仍不同意申诉人的意见，主席将把申诉转给委员会联络员。主席必须解释他或她回应申诉人和提交给联络员的理由。如果联络员支持主席的意见，联络员将提供他们对申诉人作出的回应。联络员必须解释自己作此回应的理由。如果委员会联络员不同意主席的意见，联络员将把申诉转给委员会。如果申诉人不同意联络员对主席决定的支持，申诉人可向委员会主席或其指定代表进行申诉。如果委员会同意申诉人的意见，委员会应向主席建议补救措施。

- 在任何申诉事件中，委员会都将附上向工作组和/或理事会报告的申诉说明。此说明应包括该申诉流程中所有步骤的全部文件，并应包括来自委员会的声明（参阅下方说明 2）。

说明 1：任何工作组成员都可以提出问题进行复议；但是，正式的申诉要求成员在调用正式申诉流程前证明获得了足够的支持。在工作组成员寻求复议的情况下，该成员将告知主席和/或联络员其问题，主席和/或联络员将与提出异议的成员一起调查问题，以确定是否获得了足够的复议支持，才能开始正式申诉流程。

说明 2：应注意 ICANN 还有其他可用的冲突解决机制，可在任意一方不满意该流程结果时考虑使用。

状态报告：

根据 GNSO 委员会的要求，将委员会联络员的建议纳入该小组的考虑范围。

问题呈报和解决流程：

{注意：以下材料摘自工作组指南第 3.4、3.5 和 3.7 部分，特许组织可自行修改}

工作组将遵守 2008 年 1 月发布的 ICANN 问责制和透明度框架与原则第 F 节中规定的 ICANN 预期行为标准。

如果工作组成员认为这些标准被滥用，受影响方应首先向主席和联络员提出申诉，如果不能得到满意的解决，再向特许组织主席或其指定代表提出申诉。必须强调的是，表达的分歧本身并不能构成滥用行为的理由。还应考虑到，由于文化差异和语言障碍，陈述的内容对于某些人来说可能有失礼或不当之处，但并非有意为之。但是，希望工作组成员努力遵守上述 ICANN 的预期行为标准中概述的原则。

经与特许组织联络员协商后，主席有权限制严重干扰工作组的人士进行参与。任何此类限制均需经过特许组织审核。通常参与者会先收到私下警告，然后是公开警告，最后才会采取此类限制。在极端的情况下，可能会避开此要求。

任何工作组成员如果认为他/她的贡献正被有计划地忽略或漠视，或希望就工作组或委员会的决定提出申诉，应首先与工作组主席讨论相关情况。如果问题不能得到满意的解决，工作组成员应请求机会与特许组织的主席或其指定代表讨论这一情况。

此外，如果任何工作组成员认为某些人并未按该章程中规定的准则履行职责，也可调用相同的申诉流程。

关闭和工作组自我评估：

工作组将在提交最终报告后关闭，除非 GNSO 委员会向其分配其他任务或后续活动。

第 V 部分：章程文档修订历史

版本	日期	说明
1.0	2012 年 10 月 25 日	工作人员提交的首份草案，供 WG 考量

工作人员 联系人：	Brian Peck、Berry Cobb	电子邮箱：	Policy-staff@icann.org
--------------	-----------------------	-------	------------------------

附录 2 — 工作组成员和出席记录

IGO-INGO 保护政策制定流程 (PDP) 工作组	所属组织	SOI
Wilson Abigagba	NCUC	SOI
Lanre Ajayi	NCA	SOI
Iliya Bazlyankov	RrSG	SOI
Grit-Maren Beer		SOI
Alain Berranger	NPOC	SOI
Jim Bikoff	IPC/IOC	SOI
Hago Dafalla	NCUC	SOI
Avri Doria	NCSG	SOI
Bret Fauset	RySG	SOI
Elizabeth Finberg	RySG	SOI
Guilaine Fournet	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 (IEC)	SOI
Chuck Gomes	RySG	SOI
Alan Greenberg	ALAC	SOI
Catherine Gribbin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加拿大红十字会）	SOI
Ricardo Guilherme	RySG/UPU	SOI
Stephane Hankins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红十字委员会）	SOI
David Heasley	IPC/IOC	SOI
Debra Hughes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美国红十字会） NPOC	SOI
Poncelet Ileleji	NPOC	SOI
Zahid Jamil	CBUC	SOI

IGO-INGO 保护政策制定流程 (PDP) 工作组	所属组织	SOI
Wolfgang Kleinwaechter	NCSG	SOI
Christopher Lamb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澳大利亚红十字会）	SOI
Evan Leibovitch	ALAC（副主席）/NARALO	SOI
Berly Lelievre-Acosta	WIPO	SOI
Claudia MacMaster Tamarit	国际标准化组织	SOI
David Maher	RySG	SOI
Kiran Malancharuvil	IPC	SOI
Judd Lauter	IPC/IOC	SOI
Jeff Neuman	RySG	SOI
Oswaldo Novoa	ISPCP	SOI
David Opderbeck	IPC	SOI
Sam Paltridge	OECD	SOI
Christopher Rassi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联合会）	SOI
Thomas Rickert	NCA	SOI
Mike Rodenbaugh	IPC	SOI
Greg Shatan	IPC	SOI
Cintra Sooknanan	NPOC	SOI
Ken Stubbs	RySG	SOI
Joanne Teng	WIPO	SOI
Liz Williams	个人	SOI
Giacomo Mazzone		SOI
观察员		

IGO-INGO 保护政策制定流程 (PDP) 工作组	所属组织	SOI
Jonathan Robinson — GNSO 委员会主席	RySG	SOI
Wolf-Ulrich Knoeben — GNSO 委员会副主席	ISPCP	SOI
Mason Cole — GNSO 委员会副主席	RrSG	SOI
工作人员		
Marika Konings		
Berry Cobb		
David Olive		
Mary Wong		
Glen de Saint Géry		
Gisella Gruber		
Nathalie Peregrine		
Julia Charvolen		

** 观察员

- 有关出席记录，请访问 <https://community.icann.org/display/GWGTCT/IGO-INGO+Attendance+Chart>。
- 有关电子邮件存档，请访问 <http://forum.icann.org/lists/gnso-igo-ingo/>。

RrSG — 注册服务商利益主体组织

RySG — 注册管理机构利益主体组织

CBUC — 商业和企业用户社群

NCUC — 非商业用户社群

IPC — 知识产权社群

ISPCP — 互联网服务与连接提供商社群

NPOC — 非营利性运营问题社群

附录 3 — 机构群体意见声明征求模板

[利益主体组织/社群/支持组织/咨询委员会]意见 保护所有 gTLD 中的 IGO 和 INGO 标识符工作组

请最迟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 将您的回复提交给 GNSO 秘书处 (gnsso.secretariat@gnsso.icann.org)，秘书处会将您的声明转发到工作组。

GNSO 委员会已成立工作组，由感兴趣的利益主体和利益主体组织/社群的代表组成，与知识渊博的个人和组织广泛合作，考量有关保护获得多个管辖区协定和法规保护的政府间国际组织 (IGO) 和国际非政府组织 (INGO) 的名称和首字母缩略词（下文简称“标识符”）的建议。

工作组的部分工作是整合通过此声明模板从利益主体组织和社群所收集的观点和建议。将您的反馈填入本表格会让工作组的总结工作更加方便，从而便于分析。这些信息有助于机构群体了解各利益主体的观点。不过，您应该随时添加您认为重要的信息，让工作组在审议时能知情了解，即使这些信息不适合以下问题。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WG 网页和工作空间：

- <http://community.icann.org/display/GWGTCT/>
- <http://gnsso.icann.org/en/group-activities/protection-igo-names.htm>

流程

- 请确定您的利益主体组织/社群中参与此工作组的成员
- 请确认您所属利益主体组织/社群中参与了形成以下观点的成员
- 请描述您的利益主体组织/社群为形成以下所列观点所采取的流程

以下是 WG 负责解决的获批章程的各个方面：

作为第一个问题“是否需要在所有（现有和新）gTLD 的顶级和二级为 IGO 和 INGO 组织提供特别保护”审议工作的一部分，PDP WG 至少应考量《最终问题报告》中详细列明的以下方面：

- 确定考虑为其名称提供特别保护的实体数量；
- 评估国际协定/法律针对相关 IGO-INGO 组织的现行保护范围；
- 为相关 IGO 和 INGO 组织名称的特别保护确立资质标准；
- 明确 RCRC 和 IOC 与其他 IGO-INGO 组织的名称之间的所有实质性区别。

如果 PDP WG 就建议达成共识，认为需要在所有现有和新 gTLD 的顶级和二级为 IGO 和 INGO 组织的标识符提供特别保护，PDP WG 预计会：

- 对在顶级和二级为任何或所有 IGO 和 INGO 组织的标识符提供适当特别保护（若有）提出具体建议。
- 确定首轮新 gTLD 中在二级保护 RCRC 和 IOC 名称的适当方式（若有），并就该保护的实施提出建议。
- 确定当前在首轮新 gTLD 申请期间为顶级和二级域名中的 RCRC 和 IOC 名称提供的特别保护是否应在所有 gTLD 中为 RCRC 和 IOC 名称永久提供；如果是，确定现有保护是否充分、全面；如果否，提出有关为这些标识符提供适当特别保护（如有）的具体建议。

需考量的问题：

1. 应考虑在所有 gTLD（现有的和新的）顶级和二级域名中为哪些类型的实体提供特别保护？
组织意见：
2. 你知道哪些事实和法律可构成根据国际条约/国内法为 IGO 和 INGO 提供特别保护（因为它们可能与 gTLD 和 DNS 相关）的客观依据？
组织意见：
3. 你觉得为 IGO 和 INGO 标识符提供特别保护应采用哪些标准？
组织意见：
4. 你认为 RCRC/IOC、IGO 和 INGO 之间是否存在实质性的区别？
组织意见：
5. 是否应在顶级和二级域名中为 IGO 和 INGO 标识符提供适当的特别保护？
组织意见：
6. 此外，是否应在首轮新 gTLD 申请期间为二级域名中的 IGO 和 INGO 标识符提供特别保护？
组织意见：
7. 当前在首轮新 gTLD 申请期间为顶级和二级域名中的 RCRC 和 IOC 名称提供的特别保护是否应在所有 gTLD 中永久提供，如果否，你对于适当提供特别保护（如有）有哪些具体建议？
组织意见：
8. 你认为现有 RPM 或为新 gTLD 计划提议的 RPM 是否足以为 IGO 和 INGO 提供保护（考虑到 UDRP 和 TMCH 可能并不适合所有 IGO 和 INGO）？
组织意见：

关于工作组至今活动的进一步背景信息，请参阅：

- [在所有 gTLD 中保护 IGO 和 INGO 标识符网页](http://gnso.icann.org/en/group-activities/protection-igo-names.htm)（参见 <http://gnso.icann.org/en/group-activities/protection-igo-names.htm>）。
- 有关保护国际组织名称的最终问题报告，了解当前做法和遇到的问题（参见 <http://gnso.icann.org/en/issues/protection-igo-names-final-issue-report-01oct12-en.pdf>）。
- IOC/RCRC DT 页面也是了解此 PDP 如何融合多方努力的一个良好参考（参见 <http://gnso.icann.org/en/group-activities/red-cross-ioc.htm>）。

附录 4 — 问题报告意见征求书模板

问题	答案
1) 征求人名称：	IGO-INGO WG
2) 填上支持此意见征求的利益主体组织 (SG)、社群或咨询委员会 (AC) 的名称： (若不适合请填上“不适用”)。	不适用
3) 简要提出问题 (或为问题定名)：	IGO-INGO 使用补救性争议解决机制 (即 UDRP & URS)
4) 解释该问题如何影响上面第 2 个问题中提到的组织：	不适用
5) 请提供制定政策的理由：	当前的两个域名争议解决机制 (UDRP & URS) 立足于投诉人在法律上对相关域名拥有的商标权。鉴于建议认为 IGO 和 INGO 也应能使用这些机制，因此需对当前 UDRP & URS 政策进行修改，以便于这些组织具有类似于商标持有者的使用权，但不产生新的或额外的商标权或其他法律权利。
6) 尽自己所知描述由该问题产生的问题 (包括量化)：	<p>修改 UDRP 和 URS 政策以便 IGO 和 INGO 使用这些机制，这就意味着扩大这些争议解决流程的范围，而不只是单纯地解决商标争议。应注意不要让其工作超越了针对 WG 建议而特别确定的对 IGO 和 INGO 进行保护的工作范围。</p> <p>委员会应注意，由此问题报告建立的任何 PDP 的范围将不会影响 RPM (UDRP/URS) 审核 PDP 的范围。后一 PDP 当前搁置于 GNSO 委员会，可能不会在 2015 年前启动，而关于 IGO-INGO 利用机制的 PDP 应尽快开展。</p>
7) 该问题有哪些经济影响，和/或对竞争、客户信任、隐私或其他权利有哪些影响：	WG 的建议旨在保证，受保护 IGO 和 INGO 利用 UDRP 和 URS 补救性流程的成本相较于必须在国家法院针对域名抢注者提起基于地域的诉讼，更为合理且可衡量。
7-A) 尽自己所知为第 7 个问题提供支持性证据：(若无，请填上“无”)	参考 WG 审议过程中由一些 IGO 和 INGO 编制的文件和提供的信息。

<p>8) 这个问题与《ICANN 章程》、《义务确认书》和/或《ICANN 组织条例》的规定有什么关系：</p>	<p>根据《ICANN 章程》第 1.3 节，解决该问题与 ICANN 的指令“合理适当相关”。由于 UDRP 和 URS 是必须由缔约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实施的政策，解决该问题的 PDP 将根据《章程》第 2 节的 ICANN 核心价值为域名系统的运营提供一个清晰稳定的框架。</p>
<p>9) 就问题报告中待处理的具体项目提出自己的建议：（在适当情况下填写“无”）</p>	<p>需让现有 UDRP 提供商和 URS 提供商，以及需要实施修改后政策的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参与 PDP，并在 PDP 中与他们进行协商。</p> <p>GNSO 委员会还应考虑另外要求 ICANN 工作人员编制章程草案，作为问题报告的一部分。</p>
<p>10) 提交意见征求的日期（例如 2013 年 11 月 10 日）：</p>	<p>2013 年 11 月 10 日</p>
<p>11) 预计结束日期（例如 2014 年 1 月 31 日）：</p>	<p>2014 年 1 月 31 日</p>

附录 5 — ICANN 总顾问办公室研究报告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收件人：关于 IGO-INGO 名称保护的 GNSO 起草小组

发件人：ICANN 总顾问办公室

WG 要求开展的研究

就确保有关保护 IGO-INGO 名称的法律建议的问题而言，WG 应要求 ICANN 总顾问办公室回答以下问题：

ICANN 是否知晓存在这样的管辖区，其法规、协定或其他适用法律禁止 ICANN 或 ICANN 授权人采取以下一种或两种行为：

- (a) ICANN 在顶级进行域名分配，或
- (b) ICANN 委任的注册管理机构或注册服务商注册任何一方申请在二级注册的域名，而该域名是多个管辖区的协定和法规给予保护的政府间国际组织 (IGO) 或国际非政府组织 (INGO) 的名称或首字母缩略词？

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请具体说明相关管辖区，并列举法律规定。

开展的研究

鉴于我们了解 WG 正在着手进行有关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IOC)、红十字/红新月运动 (RCRC) 以及政府间国际组织 (IGO) 和其他国际非政府组织 (INGO) 的调查，将研究纳入可管理形式极为重要。因此，研究分为两部分，一部分关于 IOC 和 RCRC（根据先前开展的研究，最有可能获得特别保护的主要 INGO），另一部分关于 IGO。对于 IGO，研究重点关注管辖区是否通过承认《巴黎公约》及其第 6(1)(b) 条（第 6ter 条）提供更高保护。此方法看似提供一个广泛而客观的方式，确认为 IGO 提供的保护。根据要求，审核不关注注册人在域名注册中的潜在限制或责任，而是关注可以附加到注册链的更广泛的限制问题（针对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然而，提交的研究并未讨论

ICANN 的潜在责任。共调查了全球十一个管辖区，它们代表了来自每个地理区域的管辖区。ICANN 解释到，“分配”一词是指批准顶级域名的授权。

执行摘要

正如本研究的中期报告所述，存在这样一种趋势，即调查所抽取的管辖区中，只有极少数管辖区制定了规定 ICANN、注册管理机构或注册服务商在顶级域名授权和二级域名注册中的角色的具体法律。只有一个管辖区（巴西）有一项法规直接禁止注册与 IOC 或 FIFA 相关的域名，虽然该法规并未具体规定 gTLD 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的角色。然而，不能因为法规没有直接提及域名而认为，使用各个管辖区提供了保护的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IOC)、红十字/红新月运动 (RCRC) 或政府间国际组织 (IGO) 的名称或首字母缩略词进行非法顶级域名授权或二级域名注册时，ICANN、注册管理机构或注册服务商可以免除责任。

从下面的调查可以发现：几乎所有的调查抽取管辖区（代表所有地理区域）均对 IOC 和/或 RCRC 名称和首字母缩略词的使用提供了保护，而这些保护通常被认为适用于域名。每个管辖区提供保护的确切词汇各不相同，由于此研究并未进行，没有生成建议保护的名称或首字母缩略词列表，因此 ICANN 尚未对比新 gTLD 计划下 IOC 和 RCRC 要求的受保护词汇范围。尽管看来极少（巴西除外）有针对所列域名注册的具体禁止规定，但是看来确实存在带来域名注册挑战（包括对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或注册服务商在注册链中的角色的潜在挑战）的潜在基础。

对于 IGO 的名称和首字母缩略词，ICANN 的研究侧重于确定，通过《巴黎公约》第 6ter(1)(b) 条授予保护，从而让那些名称和首字母缩略词具备的任何特殊地位能否作为确定责任的依据。尽管此研究重点可能无法确认是否有个别 IGO 被某个国家/地区选中提供更高保护（在它们的 6ter 地位之外），但本研究了解了可通过纳入 6ter 列表而客观确认的、赋予 IGO 的地位。许多国家或地区对第 6ter 条列出的 IGO 提供特别保护，

但这通常要求注册、通知流程或制定有成员国限制，每个管辖区据此制定自己承认的可以获得保护的具体 IGO 列表。因此，在为 IGO 提供更高保护的管辖区中，符合保护资格的 IGO 列表可能不尽相同。就我们对 IGO 以及除 RCRC 和 IOC 外的 INGO 进行的研究而言，研究并未确定可以为 IGO 或 INGO 提供的任何普遍保护。

在几乎所有管辖区，无论是否存在针对 IOC、RCRC 或 IGO 的特别保护，总是存在这样的可能，即普遍不公平的竞争或商标法可能成为在注册链中任何级别对顶级域名具体授权或二级域名注册带来挑战的基础。此调查不评估这些情况是否会附带责任的可能性。潜在责任包括在多个问题中，例如，对潜在侵权或滥用的了解、注册管理机构或注册服务商的位置、管辖区对相关 IGO 的熟悉程度就是其中三个例子。

每个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和注册服务商对遵守适用法律负有独立义务。如果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或注册服务商不确定自己在某个具体管辖区内是否可能对在顶级域名授权或二级域名注册中的角色承担责任，则该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或注册服务商应负责确定该责任的范围。因此，为避免提出 ICANN 正对其任何缔约方提供法律建议的意见，下面提供的调查指出了责任可能存在的区域，但未评估附带责任的可能性。

审核此调查时，应注意记住两点。首先，注册管理机构或注册服务商可能为自己在域名注册中的角色承担一些责任的建议是个广泛的概念，本调查不以任何方式表明，注册管理机构或注册服务商面临着在其注册管理机构或经办范围内有关所有域名注册的新责任风险。此调查的内容是了解某些实体（IGO 和 INGO）是否会由于法律和条例已规定对其名称和首字母缩略词的使用增强保护，而得到加强保护、避免相关名称或首字母缩略词在域名中使用。第二，“责任”一词在此的含义广泛。对注册管理机构或注册服务商确定责任时必须考量多方面因素，包括管辖区认可淡化或侵权行为“从犯”的程度，或管辖区如何定义谨慎责任以及注册管理机构或注册服务商在注册链中的角色。“责任”一词用在此处并不表明注册管理机构或注册服务商肯定将（或应该）由于注册可能要求加强保护的域名而面临任何挑战。

管辖区调查

<u>管辖区</u>	<u>IOC/RCRC 保护</u>	<u>IGO 保护（或在适用时指其他 INGO）</u>
<p>澳大利亚</p>	<p>尽管没有具体规定限制在顶级或二级使用有关 IOC 的名称，但《1987 年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法》（联邦法案）为相关词汇提供了广泛的保护，这些保护可以延及域名。授予域名的保护级别看似取决于该域名与受保护奥林匹克词汇的匹配程度。由于先前曾使用某些奥林匹克名称注册了标记，因此可能存在一些例外情况。</p> <p>对于 RCRC 名称，《1957 年日内瓦公约法案》（联邦法案）禁止与具体 RC 相关词语的任何非授权使用，这可能适用于任何级别的域名。</p>	<p>《1963 年国际组织（特权和豁免权）法》（联邦法案）确定了 6ter 列表的效力，禁止在贸易、商业和职业相关方面使用 IGO 名称（或首字母缩略词）。但是，IGO 必须成为澳大利亚政府法律或法规的主体才能获得该法案的保护。对于符合资格的 IGO，注册链中可能存在一种责任，即在域名中使用 IGO 名称/首字母缩略词会违反法案的规定。</p>

<u>管辖区</u>	<u>IOC/RCRC 保护</u>	<u>IGO 保护（或在适用时指其他 INGO）</u>
<p>巴西</p>	<p>第 12.035/2009 号《奥林匹克法案》(Olympic Act) 可用来规定有关 TLD 或二级域名的批准/注册的责任，且明确提到域名网站是保护 2016 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相关标志的一个方面。任何使用均需提前获得批准。</p> <p>某些红十字会标志受第 2380/1910 号法令保护。1910 号法令并未提及域名。</p> <p>《巴西民法典》也有可能用作责任的依据。</p>	<p>根据奥林匹克法律的“世界杯一般法”（第 12.663/2012 号法律），FIFA 获得类似的保护，同时，法律明确指示 NIC.br 拒绝“注册使用与 FIFA 标志相同或相似词语/词汇的域名。”</p> <p>从更普遍层面来看，巴西已认可《巴黎公约》，但并无具体法律条文涉及在巴西保护 IGO 的缩写和名称。但是，认可《巴黎公约》这一事实更能让巴西成功尝试禁止顶级或二级的授权/注册，尽管其获得的成功会因情况不同而有所不同。</p>

<u>管辖区</u>	<u>IOC/RCRC 保护</u>	<u>IGO 保护（或在适用时指其他 INGO）</u>
<p>加拿大</p>	<p>《商标法》(R.S.C., 1985, c. T-13) 第 (9)(1)(f) 节规定了对与红十字会相关的一些徽标和标志进行保护。《奥林匹克和残奥会标志法案》(Olympic and Paralympic Marks Act, S.C. 2007, c. 25, 简称“OPMA”) 保护与 IOC 相关的标志（包括其译文）。一些标志还作为在加拿大注册的正式标志保护。</p> <p>尽管法规并未提及域名注册，但在顶级或二级使用与这些标志相关的名称或首字母缩略词可能违反加拿大法律。</p>	<p>《商标法》第 9(1)(i.3) 小节和第 9(1)(m) 小节规定，保护 6ter 列表中所列组织和联合国的名称。对于 6ter 列表中的名称，要求 6ter 列表中所列实体就打算保护的名称与政府进行沟通。在顶级或二级使用这些受保护名称或首字母缩略词（均未经同意）可能违反《商标法》，尽管该法律中并未具体提及域名。</p>

<u>管辖区</u>	<u>IOC/RCRC 保护</u>	<u>IGO 保护（或在适用时指其他 INGO）</u>
中国	<p>《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简称“条例”）规定，保护某些与奥林匹克相关的名称和首字母缩略词，根据该条例，要使用奥林匹克标志需先获得标志拥有人的许可。这是授权顶级域名可能承担更大责任得以确认的唯一一个领域。二级域名注册也有可能受该规定影响。CNNIC 管理的 TLD 中现有的域名注册政策需进行修改和扩展。这些政策对 RCRC 的一些二级注册提供一定的保护。</p>	<p>《关于 .CN 二级域名注册实施方案的通告》第 2(2)条明确规定，只有获得相关授权的实体可以将 31 个政府间国际组织 (IGO) 的首字母缩略词注册为二级域名</p> <p>尚不清楚该限制会如何扩展到 .CN 注册管理机构以外的 TLD。</p>

<u>管辖区</u>	<u>IOC/RCRC 保护</u>	<u>IGO 保护（或在适用时指其他 INGO）</u>
<p>法国</p>	<p>《法国体育法典》(French Code of Sports) 第 L. 141-5 条规定保护与 IOC 相关的一些词语和标志，并已与以下条文一同使用：(i) 《法国知识产权法典》(French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de) 第 L. 711-3 b) 条和/或 (ii) 《法国公告和电子通信法典》(French Code of Posts and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第 L. 45-2 条，要求取消带有受保护词语的域名。</p> <p>经 1939 年 7 月 4 日法国法律修订后的 1913 年 7 月 24 日法国法律实施了 1906 年 7 月 6 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其第 1 条规定在法国保护与 RCRC 相关的一些词语和标志。尽管法律中没有具体列举域名，但法律中概括叙述的条文已禁止人们使用受限名称来注册域名。</p> <p>在顶级或二级不当授权/注册或使用这些名称可能会成为确定责任的依据。</p>	<p>根据法国法律，《巴黎公约》直接适用，即行为可有效地依据此国际公约。然而，《巴黎公约》第 6ter(1)(b) 条只规定禁止“在未经主管部门授权的情况下将 [IGO] 用作<u>商标</u>或<u>商标的一部分</u>”。</p> <p>由于授予了该保护，因此违反商标法或不公正地将 IGO 名称或首字母缩略词用作域名的一部分会承担相应责任。非法使用受公共部门管制的标志也可能成为判定刑事责任的依据。显然，2010 年 2 月 19 日法国行政令第 3 条所提及列表中的 IGO 会得到比其他组织更强大的保护。</p>

<u>管辖区</u>	<u>IOC/RCRC 保护</u>	<u>IGO 保护（或在适用时指其他 INGO）</u>
<p>德国</p>	<p>一些奥林匹克名称受一部国家制定法《奥林匹克标志和名称保护法案》(Olympic Emblem and Olympic Designations Protection Act, OlympSchG) 的保护。</p> <p>根据 OWiG (Ordnungswidrigkeitengesetz — 行政犯罪法) 第 125 节，任何人未经授权使用红十字会的标志（分别是“红十字会”或“日内瓦十字”名称）以及存在混淆相似的任何符号或名称，均被视作构成行政犯罪。根据国际法律条文，这同样适用于代表红十字会的标志和一些名称（即红新月会）。</p> <p>对于所有这些条文，虽然未具体针对域名注册，但根据这些法律，在顶级或二级侵权使用相关名称或首字母缩略词的人可能承担法律责任。</p>	<p>并无任何法规规定对纳入 6ter 列表的 IGO 提供保护。</p>

<u>管辖区</u>	<u>IOC/RCRC 保护</u>	<u>IGO 保护（或在适用时指其他 INGO）</u>
<p>日本</p>	<p>《不正当竞争预防法》（Unfair Competition Prevention Law，下文简称 UCPL）（1993 年第 47 号法律修订版）禁止未经授权而将政府间国际组织 (IGO) 的名称用作商标（UCPL 第 17 条）。此规定与《巴黎公约》第 6ter (1) (b) 和 (c) 条关于工业产权保护的规定（《巴黎公约》）相符。此法规保护的具体 IGO 由日本经济产业省的法令规定。该规定保护 IOC 的特定名称和首字母缩略词。</p> <p>《关于限制使用红十字会标志和名称等的法律》（Law Regarding Restriction of Use of Mark and Name, Etc. of the Red Cross, 1947 年第 159 号法律修订版）已规定保护红十字会的名称和标志。</p> <p>尽管法律并未直接针对顶级或二级域名，但根据法律规定，（IOC/RCRC 以外的实体）在顶级或二级使用 IOC 或 RCRC 名称或首字母缩略词可能会成为确定法律责任的依据。</p>	<p>尽管法律并未直接限制在顶级授权或在二级注册与经济产业省法令规定的 IGO 标志或首字母缩略词匹配的域名，但以误导方式使用这些词汇可能会和使用 IOC 名称或首字母缩略词一样会成为确定责任的依据。</p>

<u>管辖区</u>	<u>IOC/RCRC 保护</u>	<u>IGO 保护（或在适用时指其他 INGO）</u>
<p>墨西哥</p>	<p>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名称的使用已纳入 2007 年法律，该法律的范围涉及了域名。</p> <p>墨西哥是《保护奥林匹克会徽内罗毕条约》的成员 国，享有该条约规定的权利。《体育文化和运动一 般法》（General Law of Physical Culture and Sport， 发布在 2003 年 2 月 24 日的联邦公报）第 71 条规 定保护与奥林匹克相关的词语，包括 Olimpico 和 Olimpiada。</p>	<p>《工业产权法》第 213 VII 和 IX 条、第 90 VII 条虽未 具体提及域名，但使用墨西哥参与其中的 IGO 的名 称可作为责任依据，除非收到注册授权证据。</p>

<u>管辖区</u>	<u>IOC/RCRC 保护</u>	<u>IGO 保护（或在适用时指其他 INGO）</u>
<p>南非</p>	<p>南非红十字会受一部专门法规保护，即 2007 年第 10 号《南非红十字会和特定标志法律保护法案》(South African Red Cross Society and Legal Protections of Certain Emblems Act)。</p> <p>南非并未具体保护 IOC 名称，但 IOC 在南非拥有注册标记，受 IGO 部分讨论的《商标法》保护。未注册的缩写词可能得不到保护。</p> <p>虽未具体列举，但这些保护可能在域名的顶级和二级授予。</p>	<p>根据 1993 年第 194 号《商标法》第 10(8)、34 和 35 条，6ter 列表中列出的驰名商标即使未注册也有权获得商标法的保护，但是它要求此等保护仅适用于南非。需要对所提供服务的类别进行对比。</p> <p>IGO 名称也受这两个法律的保护：根据 1978 年 4 月 28 日 GG 5999 的 GN 873 发布的《禁止使用特定标志、徽标和文字》法案 (Prohibi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Marks, Emblems and Words)，以及 1941 年第 17 号《商标法》。</p> <p>这些法案均未具体提及域名，但是在顶级或二级域名中使用受保护标志可能作为确定法案所规定责任的依据。</p> <p>域名注册产生的潜在责任可参见 2002 年第 25 号《电子通讯和交易法》，它适用于 .za 域名管理局。</p>

<u>管辖区</u>	<u>IOC/RCRC 保护</u>	<u>IGO 保护（或在适用时指其他 INGO）</u>
<p>韩国</p>	<p>《韩国互联网地址资源法案》（Korean Internet Address Resources Act, 简称 KIARA）第 12(1) 条规定：</p> <p>“任何人不得阻碍具有合法权限的人注册任何域名等，不得非法注册、占有或使用域名，例如从具有合法权限的人处非法盈利。”</p> <p>看似并无法规保护 IOC/RCRC 相关词汇的顶级授权或使用，除非这些词汇受到商标法或 KIARA 的保护。二级注册更有可能让注册方承担商标法或 KIARA 下的责任。法律并未具体规定注册人之外的实体会承担责任，但是不保证此类实体不承担任何责任。</p>	<p>《韩国防止不正当竞争和商业秘密保护法》（Korean Unfair Competition Prevention and Trade Secret Prevention Act, 简称 KUCP & TSPA）第 3(1) 条禁止使用国际组织的标志，并明确提到国际组织和《巴黎公约》。</p> <p>对于在二级域名中使用相关词汇，KIARA 与 KUCP & TSPA 共同构成最有可能的责任来源。授权包含这些名称和首字母缩略词的顶级域名被这些法规视作问题的可能性较小。</p>

<u>管辖区</u>	<u>IOC/RCRC 保护</u>	<u>IGO 保护（或在适用时指其他 INGO）</u>
<p>美国</p>	<p>美国有两部法规与授予 IOC 名称或首字母缩略词的保护有关：(1) 《美国法典》 36 § § 220501 及以下法案《特德与业余体育法》（史蒂文斯法），以及 (2) 《美国法典》 15 § § 1051 及以下法案（《兰哈姆法案》）。与奥林匹克和奥林匹克委员会相关的特定词语和组合受到使用保护，但可以使用“奥林匹克”一词来识别业务、商品或服务，条件是不涉及任何知识产权。规定的保护范围尽管未直接提及顶级或二级域名注册，但可用来限制可能侵权的注册。</p> <p>红十字会也得到《兰哈姆法案》的保护，并根据《美国法典》 18 § § 706、706a 和 917 获得保护。允许在顶级或二级使用受保护词语，但未在法规中全面规定且不涉及域名注册，这可能会用来据此让注册人承担责任。</p>	<p>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按照要求拒绝注册与 IGO 注册商标相冲突的标志，因此（一旦标志由《巴黎公约》成员国向 USPTO 确认）不可能进行任何注册。没有任何特别保护看似禁止 ICANN、注册管理机构或注册服务商对包含 IGO 名称或首字母缩略词的域名进行顶级授权或二级注册。</p>